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政府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三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業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營業稅法中修正之件

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十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課以營業稅附加捐外對於

第一條所列營業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人營業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營業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營業稅法中改正ノ件

營業稅法第三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十條ノ二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地方稅法ニ依リ營業稅附加捐ヲ課

スルノ外第一條ニ掲グル營業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法人營業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法人營業稅法中修正之件

法人營業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爲營業純益百分之六

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二 第十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九條之二 前二條之規定不妨適用租稅犯處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三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一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營利法人之營業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跨連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純益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屬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課正稅額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不課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出產糧石稅之稅率區別如左」改爲「出產糧石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法人營業稅法中改正ノ件

法人營業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トス

正稅ノ稅率ハ營業ノ純益ニ付百分ノ六トス

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二 第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九條ノ二 前二條ノ規定ハ租稅犯處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ノ適用ヲ妨

三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一條ノ二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營利法人ノ營業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 則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ト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トニ跨ル事業年度分ノ純益中日割計算ノ方法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ノ期間ニ屬スルモノニ對シ課セラルル正稅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ズ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出產糧石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出產糧石稅法中改正ノ件

出產糧石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三條第一項中「出產糧石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ヲ「出產糧石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チ正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リ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

二 第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九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糧石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木稅法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木稅法中修正之件

木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木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一 木 梓 價格之百分之四

二 前款以外之木材 價格之百分之八

二 第六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木材不得爲任何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鑛業稅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ノ五十トスニ改ム

二 第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九條ノ二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糧石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
得ズ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木稅法中改正
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九十七號

木稅法中改正ノ件

木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木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チ正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リ附加稅ノ稅率ハ正
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一 木 梓 價格ノ百分ノ四

二 前號以外ノ木材 價格ノ百分ノ八

二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木材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鑛業稅法中改
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鑛業稅法中修正之件

鑛業稅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鑛區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按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鑛區每一單位區域為每年三百圓但合於鑛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鑛區每一陌為每年一圓二角

前項稅率自鑛業權設定之月起算限於三年間減半之但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鑛區不在此限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二 第十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鑛產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為鑛產物價格千分之十五

前項鑛產物之價格依各該鑛區就近集市上月中之價格由財政部大臣與實業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協議決定之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三 第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十九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對於繳納鑛業稅者就其鑛業及直接供鑛業用之施設不得為任何課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除合於鑛業稅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為課稅標準之鑛區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鑛產稅為課稅標準之鑛產稅附加稅均不課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勅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鑛業稅法中改正ノ件

鑛業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鑛區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トス

正稅ノ稅率ハ鑛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鑛區ノ單位區域ノ一ニ付每年三百圓トス但シ鑛業法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鑛區ニ付テハ一陌ニ付每年一圓二角トス

前項ノ稅率ハ鑛業權設定ノ月ヨリ起算シ三年間ニ限り之ヲ半減ス但シ合併、分割又ハ分合ニ因リ生ジタル鑛區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二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鑛產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トス

正稅ノ稅率ハ鑛產物ノ價格ノ千分ノ十五トス

前項ノ鑛產物ノ價格ハ當該鑛區最寄集散市場ニ於ケル前月中ノ價格ニ依リ財政部大臣實業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ト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六十五トス

三 第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九條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鑛業稅ヲ納ムル者ニ對シ其ノ鑛業及直接鑛業ノ用ニ供スル施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分以前ノ鑛區稅（鑛業稅法第七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モノヲ除ク）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鑛區稅附加稅及康德三年分以前ノ鑛產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鑛產稅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ズ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禁烟特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	默	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禁烟特稅法

第一條 對於依鴉片法受政府許可之罌粟栽培人依本法課以禁烟特稅

第二條 禁烟特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按罌粟栽培許可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每一年爲四圓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禁烟特稅之納期爲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承租他人土地栽培罌粟者滯納禁烟特稅於執行滯納處分之結果如不能徵收該禁烟特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得向該土地之出租人徵收之

於前項情形罌粟栽培人之所在不明時視爲對於該人執行滯納處分但該土地之出租人聲明該罌粟栽培人居住帝國內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災害鴉片收穫顯著減少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免除當年份禁烟特稅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稅務官吏認爲禁烟特稅之課稅取締上有必要時得檢查罌粟栽培地或尋問罌粟栽培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未受依鴉片法之許可栽培罌粟者除準第二條規定徵收禁烟特稅外並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超過依鴉片法受許可之栽培面積而栽培罌粟者對於其超過栽培面積依前項之例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二依り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禁烟特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	默	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禁烟特稅法

第一條 阿片法ニ依リ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罌粟栽培人ニハ本法ニ依リ禁烟特稅ヲ課ス

第二條 禁烟特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チ正稅ノ稅率ハ罌粟ノ栽培許可面積一畝（六一四・四平方米ヲ謂フ）ニ付每年四圓トシ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之二十五トス

第三條 禁烟特稅ノ納期ハ其ノ年七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迄トス

第四條 他人ノ土地ヲ借受ケ罌粟ヲ栽培シタル罌粟栽培人禁烟特稅ヲ滯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滯納處分執行ノ結果當該禁烟特稅並ニ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ヲ徵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ノ貸主ヨ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罌粟栽培人ノ所在判明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シ滯納處分ヲ執行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土地ノ貸主其ノ罌粟栽培人ガ帝國內ニ居住スルコトヲ疎明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災害ニ因リ著シク阿片ノ收穫減少シタルトキハ財政部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分禁烟特稅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稅務官吏禁烟特稅ノ課稅取締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罌粟栽培地ヲ檢査シ又ハ罌粟栽培人其ノ他ノ關係人ヲ尋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阿片法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罌粟ヲ栽培シタル者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準シ禁烟特稅ヲ徵收スルノ外其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上ニ相當スル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額八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阿片法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栽培面積ヲ超過シテ罌粟ヲ栽培シタル者ハ其ノ超過栽培面積ニ付前項ノ例ニ依ル

第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受依第五條規定之禁烟特稅之免除或擬受該免除者處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於前項情形免除繳納之禁烟特稅不拘第三條之納期立即徵收之

第九條 阻障依第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關於罌粟之栽培不得為任何課稅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於康德三年份以前之禁烟特稅仍依從前之例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以外地域之罌粟栽培暫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關於課徵禁烟特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財政部大臣所定令縣長或旗長執行之

於前項情形課徵禁烟特稅所需之經費由縣或旗負擔之

第十四條 租稅犯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或契稅」改為「地稅、契稅或禁烟特稅」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地方費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八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禁烟特稅ノ免除ヲ得又ハ得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稅額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額八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納付ヲ免除シタル禁烟特稅ハ第三條ノ納期ニ拘ラズ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九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ク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條 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ハ罌粟ノ栽培ニ關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三年分以前ニ屬スル禁烟特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十二條 本法ハ當分ノ內熱河省及興安西省以外ノ地域ニ於ケル罌粟栽培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三條 禁烟特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當分ノ內財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縣長又ハ旗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禁烟特稅ノ賦課徵收ニ要スル經費ハ縣又ハ旗ノ負擔トス

第十四條 租稅犯處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又ハ契稅」ヲ「地稅、契稅又ハ禁烟特稅」ニ改ム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地方費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二百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條 省（除興安各省）設省地方費令省長管理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

三 木稅附加稅

四 鑛區稅附加稅

五 鑛產稅附加稅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七 關於前各款之延滯金及過怠金

八 國庫補給金

九 因省地方費支用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第三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管內地方團體將繳納金轉入省地方費

第四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營造物及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並對於特爲個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爲有必要時得賦課徵收夫役現品

第六條 關於前二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國稅之賦課徵收之例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對其追徵還及時效或對關於省地方費支用金之時效依國家徵收金或國家支用金之例

第八條 省長爲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爲暫時借入金

第九條 應以省地方費支用之費目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文化之經費

二 關於縣旗市財政調整補助之經費

第十條 省地方費由民政部大臣監督之

民政部大臣得爲省地方費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一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之必要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二百號

省地方費法

第一條 省（興安各省ヲ除ク）ニ省地方費ヲ設ケ省長ヲシテ之ヲ管理セシム

第二條 省地方費ノ收入ハ左ノ通トス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產糧石附加稅

三 木稅附加稅

四 鑛區稅附加稅

五 鑛產稅附加稅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七 前各號ニ關スル延滯金及過料

八 國庫補給金

九 省地方費支辨ノ事務又ハ事業ニ伴フ收入

第三條 省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內地方團體ヲシテ省地方費ニ納付金ヲ繰入レ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支辨ノ營造物及財產ノ使用ニ付テハ使用料、特ニ一箇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テハ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支辨ノ事業ニ付テ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夫役現品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前二條ノ徵收金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國稅ノ賦課徵收ノ例ニ依ル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ノ徵收金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デ優先シ其ノ追徵還付及時效又ハ省地方費ノ支拂金ニ關スル時効ニ付テハ國ノ徵收金又ハ國ノ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八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ノ豫算內ノ支出ヲ爲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省地方費ヲ以テ支辨スベキ費目ハ左ノ通トス

一 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文化ニ關スル經費

二 縣旗市財政調整補助ニ關スル經費

第十條 省地方費ハ民政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民政部大臣ハ省地方費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法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省地方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民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	默	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零一號

地方稅法中修正之件

地方稅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中第六款刪除之
- 二 第三條中第一項之「及法人營業稅」及第二項刪除之
- 三 附則第五項中「受營業稅附加捐者」改為「受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者」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終了之事業年度份純益或跨連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純益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屬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及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鑛產稅為課稅標準之鑛業稅附加稅並本法施行前應行賦課或徵收之木捐其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	默	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一號

地方稅法中改正ノ件

地方稅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二條中第六號ヲ削ル
- 二 第三條中第一項ノ「及法人營業稅」及第二項ヲ削ル
- 三 附則第五項中「營業稅附加捐ヲ受クル者」トアルヲ「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又ハ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ヲ受クル者」ニ改ム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終了シタル事業年度分ノ純益又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ト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トニ跨ル事業年度分ノ純益中日割計算ノ方法ニ依リ算定シタル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ノ期間ニ屬スルモノニ對シ課セラルル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營業稅附加捐、康德四年份以前ノ鑛區稅及康德三年份以前ノ鑛產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鑛業稅附加稅並ニ本法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又ハ徵收スベカリシ本捐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

第一條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之縣旗市長之職務由稅捐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納稅告知以併記於營業稅納稅告知書爲之

營業稅附加捐納稅人將營業稅附加捐與營業稅連帶滯納時之督促以併記於營業稅督促狀爲之

於前項情形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之督促不徵收督促手續費

第三條 因營業稅附加捐之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爲國庫收入

第四條 對於營業稅附加捐適用地方稅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時同法中所稱縣旗市長者爲稅捐局長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關於營業稅附加捐鑛業稅附加捐木捐等賦課徵收事務之件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行賦課之營業稅附加捐、木捐或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及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鑛產稅爲課稅標準之鑛業稅附加捐仍依從前之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二號

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縣旗市長ノ職務ハ稅捐局長之ヲ行フ

第二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納稅告知ハ營業稅ノ納稅告知書ニ併記シテ之ヲ爲ス

營業稅附加捐ノ納稅人營業稅附加捐ヲ營業稅ト共ニ滯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督促ハ營業稅ノ督促狀ニ併記シテ之ヲ爲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營業稅附加捐ノ督促ニ付テハ督促手續料ヲ徵收セズ

第三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及滯納處分費ハ之ヲ國庫ノ收入トス

第四條 營業稅附加捐ニ關スル地方稅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適用ニ付テハ同法中縣旗市長トアルハ之ヲ稅捐局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營業稅附加捐、鑛業稅附加捐、木捐等ノ賦課徵收事務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但シ本法施行前賦課スベカリシ營業稅附加捐、木捐又ハ康德四年份以前ノ鑛區稅及康德三年份以前ノ鑛產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鑛業稅附加捐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三號

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附加稅係指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出產糧石稅附加稅、木稅附加稅、鑛區稅附加稅、鑛產稅附加稅及禁烟特稅附加稅而言

第二條 關於附加稅賦課徵收之事務由稅捐局長行之

第三條 對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準用關於其正稅賦課徵收之法令規定但對於罰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附加稅並因其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在國家徵收金之次在其他地方稅及其他公課並借權之先徵收之

第五條 因附加稅之滯納所發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之收入金爲國庫收入

第六條 附加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過納金退還請求應向徵收此項之稅捐局長爲之

前項情形之退還金爲收入此項之地方團體之負擔但其退還金如係督促手續費或滯納處分費之過納時則爲國庫之負擔

第七條 附加稅收入之歸屬依左列區分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歸屬於法人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省地方費或特別市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歸屬於糧石出產地之省地方費或特別市

三 木稅附加稅歸屬於木材採伐地之省地方費

四 鑛區稅附加稅及鑛產稅附加稅歸屬於鑛區所在地之省地方費

五 禁烟特稅附加稅其二分之一歸屬於罌粟栽培地之省地方費其他二分之二歸屬於該地方之縣或旗

前項各款之地方在興安東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或興安北省之管轄地域內時附加稅爲該地方之市、鄉、縣或旗之收入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因附加稅滯納所發生之延滯金收入之歸屬準用之

第九條 以詐欺及其他不正行爲偷漏附加稅者科相當於偷漏金額三倍之過怠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關於前項過怠金之徵收、收入歸屬及退還依附加稅之例

第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處分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中所稱縣旗市長者爲稅捐局長

勅令第二百三號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附加稅ト稱スルハ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出產糧石稅附加稅、木稅附加稅、鑛區稅附加稅、鑛產稅附加稅及禁烟特稅附加稅ヲ謂フ

第二條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ハ稅捐局長之ヲ行フ

第三條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其ノ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法令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罰則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附加稅並ニ其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ギ他ノ地方稅其ノ他ノ公課及債權ニ先チテ之ヲ徵收ス

第五條 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及滯納處分費ノ收入金ハ之ヲ國庫ノ收入トス

第六條 附加稅並ニ其ノ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ノ過納金還付ノ請求ハ之ヲ徵收シタル稅捐局長ニ對シテ爲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還付金ハ之ヲ收入シタル地方團體ノ負擔トス但シ其ノ還付金ガ督促手續料又ハ滯納處分費ノ過納ニ係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之ヲ國庫ノ負擔トス

第七條 附加稅ノ收入ノ歸屬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ハ法人ノ營業場所所在地ノ省地方費又ハ特別市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ハ糧石ノ出產地ノ省地方費又ハ特別市

三 木稅附加稅ハ木材採伐地ノ省地方費

四 鑛區稅附加稅及鑛產稅附加稅ハ鑛區所在地ノ省地方費

五 禁烟特稅附加稅ハ二分ノ一ヲ罌粟栽培地ノ省地方費、他ノ二分ノ一ヲ其ノ他ノ縣又ハ旗

前項各款ノ地方興安東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又ハ興安北省ノ管轄地域內ナルトキハ附加稅ハ之ヲ其ノ地ノ市、鄉、縣又ハ旗ノ收入トス

第八條 前條ノ規定ハ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收入ノ歸屬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詐僞其ノ他ノ不正ノ行爲ニ依リ附加稅ヲ遁脫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遁脫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料ヲ科ス

前項過料ノ徵收、收入歸屬及還付ニ付テハ附加稅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地方稅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ハ前條第一項ノ處分ニ付之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同條中縣旗市長トアルハ稅捐局長トス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附表修正如左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 天 市	奉天省、錦州省、安東省、興安南省
吉林稅務監督署	吉 林 市	吉林省、間島省、新京特別市
濱江稅務監督署	哈爾濱特別市	濱江省、三江省、哈爾濱特別市
龍江稅務監督署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
熱河稅務監督署	承 德	熱河省、興安西省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捐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稅捐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稅捐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四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務監督署官制中別表ヲ左ノ通改正ス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 天 市	奉天省、錦州省、安東省、興安南省
吉林稅務監督署	吉 林 市	吉林省、間島省、新京特別市
濱江稅務監督署	哈爾濱特別市	濱江省、三江省、哈爾濱特別市
龍江稅務監督署	齊齊哈爾市	龍江省、黑河省、興安東省、興安北省
熱河稅務監督署	承 德	熱河省、興安西省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捐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五號

稅捐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稅捐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各稅捐局共置左列職員

司稅官	五十三人	薦任
理稅官	九十五人	薦任
司稅	六百零三人	委任
稅佐	一千五百八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一 第二號ヲ左ノ通改ム

第二條 各稅捐局ヲ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司稅官	五十三人	薦任
理稅官	九十五人	薦任
司稅	六百三人	委任
稅佐	千五百八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二 別表ヲ左ノ通改ム

(另表)

稅捐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稅務監督署名	稅捐局名	位	置	管轄區域
奉	奉天稅捐局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市
	瀋陽稅捐局	同	瀋陽縣皇姑屯	瀋陽縣
	撫順稅捐局	同	撫順縣撫順	撫順縣
	本溪稅捐局	同	本溪縣本溪湖	本溪縣
	遼陽稅捐局	同	遼陽縣遼陽	遼陽縣
	遼中稅捐局	同	遼中縣遼中	遼中縣
	海城稅捐局	同	海城縣海城	海城縣
	營口稅捐局	同	營口縣營口	營口縣
	蓋平稅捐局	同	蓋平縣蓋平	蓋平縣
	復縣稅捐局	同	復縣瓦房店	復縣
	新民稅捐局	同	新民縣新民	新民縣
	鐵嶺稅捐局	同	鐵嶺縣鐵嶺	鐵嶺縣
	法庫稅捐局	同	法庫縣法庫	法庫縣、康平縣
	遼雙稅捐局	同	遼源縣鄭家屯	遼源縣、雙山縣
天				

稅務監

梨樹稅捐局	奉天省	梨樹縣四平街	梨樹縣
昌圖稅捐局	同	昌圖縣昌圖	昌圖縣
開原稅捐局	同	開原縣小孫台	開原縣
西豐稅捐局	同	西豐縣西豐	西豐縣
西安稅捐局	同	西安縣西安	西安縣
東豐稅捐局	同	東豐縣東豐	東豐縣
海龍稅捐局	同	海龍縣山城鎮	海龍縣
清原稅捐局	同	清原縣清原	清原縣
興京稅捐局	同	興京縣興京	興京縣
柳河稅捐局	同	柳河縣柳河	柳河縣
輝南稅捐局	同	輝南縣輝南	輝南縣、金川縣
濛江稅捐局	同	濛江縣濛江	濛江縣
安東稅捐局	安東省	安東縣安東	安東縣
莊河稅捐局	同	莊河縣大孤山	莊河縣
岫巖稅捐局	同	岫巖縣岫巖	岫巖縣
鳳城稅捐局	同	鳳城縣鳳凰城	鳳城縣
寬甸稅捐局	同	寬甸縣長甸河口	寬甸縣
桓仁稅捐局	同	桓仁縣桓仁	桓仁縣
通化稅捐局	同	通化縣通化	通化縣
輯安稅捐局	同	輯安縣輯安	輯安縣
臨江稅捐局	同	臨江縣江沿	臨江縣
撫松稅捐局	同	撫松縣撫松	撫松縣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稅							署							督							
雙陽稅捐局	伊通稅捐局	磐石稅捐局	樺甸稅捐局	敦化稅捐局	蛟河稅捐局	吉林稅捐局	新京稅捐局	通遼稅捐局	綏東稅捐局	王爺廟稅捐局	彰武稅捐局	阜新稅捐局	朝陽稅捐局	義縣稅捐局	興城稅捐局	綏中稅捐局	盤台稅捐局	黑山稅捐局	北鎮稅捐局	錦縣稅捐局	長白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	新京特別市	同	同	興安南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雙陽縣雙陽	伊通縣伊通	磐石縣磐石	樺甸縣樺甸	敦化縣敦化	額穆縣蛟河	吉林市		通遼縣通遼	庫倫旗庫倫	科爾沁右翼前旗王爺廟	彰武縣彰武	阜新縣阜新	朝陽縣朝陽	義縣義州	興城縣興城	綏中縣綏中	盤山縣盤山	黑山縣新立屯	北鎮縣溝帮子	錦州省 錦縣錦州	安東省 長白縣長白
雙陽縣	伊通縣	磐石縣	樺甸縣	敦化縣	額穆縣	吉林市 永吉縣	新京特別市 長春縣	通遼縣、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後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	庫倫旗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	彰武縣	阜新縣	朝陽縣	義縣	興城縣	綏中縣	盤山縣、台安縣	黑山縣	北鎮縣	錦縣、錦西縣	長白縣

務		監		督		署		濱	
下九台稅捐局	吉林省	九臺縣九臺						哈爾濱稅捐局	哈爾濱特別市
懷德稅捐局	同	懷德縣公主嶺						安圖稅捐局	同
長嶺稅捐局	同	長嶺縣長嶺						和龍稅捐局	同
乾安稅捐局	同	乾安縣乾安						瑯春稅捐局	同
扶餘稅捐局	同	扶餘縣扶餘						汪清稅捐局	同
石城稅捐局	同	扶餘縣三岔河						延吉稅捐局	間島省
農安稅捐局	同	農安縣農安						舒蘭稅捐局	同
德惠稅捐局	同	德惠縣張家灣						榆樹稅捐局	同
榆樹稅捐局	同	榆樹縣榆樹						哈爾濱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
延吉稅捐局	同	延吉縣延吉						安圖縣	安圖縣
汪清稅捐局	同	汪清縣汪清						和龍縣	和龍縣
瑯春稅捐局	同	瑯春縣瑯春						呼蘭縣	呼蘭縣
和龍稅捐局	同	和龍縣和龍						賓縣	賓縣
安圖稅捐局	同	安圖縣						阿城稅捐局	阿城縣
哈爾濱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之一部						五常稅捐局	五常縣
濱江稅捐局	同	同						雙城稅捐局	雙城縣之一部
呼蘭稅捐局	濱江省	呼蘭縣呼蘭							
賓縣稅捐局	同	賓縣賓州							
阿城稅捐局	同	阿城縣阿城							
五常稅捐局	同	五常縣五常							
雙城稅捐局	同	雙城縣雙城							

江 稅 務 監

富錦稅捐局	同	富錦縣富錦	富錦縣、綏濱縣
樺川稅捐局	三江省	樺川縣佳木斯	樺川縣
肇源稅捐局	同	郭爾羅斯後旗肇源	郭爾羅斯後旗
虎林稅捐局	同	虎林縣虎林	虎林縣
密山稅捐局	同	密山縣密山	密山縣
東寧稅捐局	同	東寧縣東寧	東寧縣
穆稜稅捐局	同	穆稜縣穆稜	穆稜縣
寧安稅捐局	同	寧安縣寧安	寧安縣
一面坡稅捐局	同	珠河縣一面坡	珠河縣、葦河縣
延壽稅捐局	同	延壽縣延壽	延壽縣
木蘭稅捐局	同	木蘭縣木蘭	木蘭縣、東興縣
巴彥稅捐局	同	巴彥縣巴彥	巴彥縣之一部
慶城稅捐局	同	慶城縣慶城	慶城縣、鐵驪縣
綏化稅捐局	同	綏化縣綏化	綏化縣
綏稜稅捐局	同	綏稜縣綏稜	綏稜縣
海倫稅捐局	同	海倫縣海倫	海倫縣
望奎稅捐局	同	望奎縣望奎	望奎縣
青岡稅捐局	同	青岡縣青岡	青岡縣
安達稅捐局	同	安達縣安達	安達縣
蘭西稅捐局	同	蘭西縣蘭西	蘭西縣
甜草崗稅捐局	同	肇東縣甜草崗	肇東縣 呼蘭縣之一部
肇州稅捐局	濱江省	肇州縣豐樂鎮	肇州縣

督

署

龍

江

稅

寶清稅捐局	勃利稅捐局	依蘭稅捐局	方正稅捐局	通河稅捐局	湯原稅捐局	同江稅捐局	饒河稅捐局	龍江稅捐局	甘南稅捐局	訥河稅捐局	嫩江稅捐局	龍鎮稅捐局	克山稅捐局	拜泉稅捐局	明水稅捐局	依安稅捐局	林泰稅捐局	泰來稅捐局	大賚稅捐局	洮安鎮稅捐局	洮突稅捐局
三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江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寶清縣寶清	勃利縣勃利	依蘭縣依蘭	方正縣方正	通河縣通河	湯原縣湯原	同江縣同江	饒河縣饒河	齊齊哈爾市	甘南縣甘南	訥河縣訥河	嫩江縣嫩江	龍鎮縣北安	克山縣克山	拜泉縣拜泉	明水縣明水	依安縣依安	泰康縣小蒿子站	泰來縣泰來	大賚縣大賚	洮安縣洮安	洮南縣洮南
寶清縣	勃利縣	依蘭縣	方正縣	通河縣、鳳山縣	湯原縣	同江縣、蘿北縣	饒河縣、撫遠縣	齊齊哈爾市 龍江縣、景星縣、富裕縣	甘南縣 興安東省阿榮旗	訥河縣、興安東省莫力達瓦旗	嫩江縣、興安東省巴彥縣	龍鎮縣、通北縣、克東縣	克山縣、德都縣、依克明安旗	拜泉縣	明水縣	依安縣	林甸縣、泰康縣之一部 村爾伯特旗之一部	泰來縣、泰康縣之一部 村爾伯特旗之一部	大賚縣	洮安縣、安廣縣、鎮東縣	洮南縣、突泉縣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熱河稅務				監督署																	
建平稅捐局	赤峯稅捐局	圍場稅捐局	隆化稅捐局	豐寧稅捐局	灤平稅捐局	承德稅捐局	奇乾稅捐局	室葦稅捐局	滿洲里稅捐局	海拉爾稅捐局	索倫稅捐局	扎蘭屯稅捐局	佛山稅捐局	烏雲稅捐局	遼河稅捐局	奇克稅捐局	呼瑪稅捐局	鷗浦稅捐局	漠河稅捐局	黑河稅捐局	開瞻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熱河省	興安北省	同	同	興安北省	同	興安東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黑河省	龍江省
建平縣建平	赤峯縣赤峯	圍場縣圍場	隆化縣隆化	豐寧縣豐寧	灤平縣灤平	承德縣承德	額爾克納右翼旗吉爾穆	額爾克納左翼旗奈勒穆	滿洲里市	海拉爾鄉	喜扎嘎爾旗索倫	布特哈旗扎蘭屯	佛山縣佛山	烏雲縣烏雲	遼河縣遼河	奇克縣奇克	呼瑪縣呼瑪	鷗浦縣鷗浦	漠河縣漠河	瑗瑋縣黑河	開通縣開通
建平縣	赤峯縣、翁牛特左翼旗	圍場縣	隆化縣	豐寧縣	灤平縣	承德縣	額爾克納右翼旗	額爾克納左翼旗	滿洲里市、新巴爾虎右翼旗、新巴爾虎左翼旗之一部、陳巴爾虎旗之一部	海拉爾鄉、索倫旗、新巴爾虎左翼旗之一部、陳巴爾虎旗之一部	喜扎嘎爾旗	布特哈旗	佛山縣	烏雲縣	遼河縣	奇克縣	呼瑪縣	鷗浦縣	漠河縣	瑗瑋縣	開通縣、瞻榆縣

署 督 監	
凌源稅捐局	同、凌源縣凌源
平泉稅捐局	同、平泉縣平泉
林西稅捐局	興安西省、林西縣林西
開魯稅捐局	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
經棚稅捐局	同、克什克騰經棚
凌源縣、凌南縣	平泉縣、青龍縣、寧城縣
	林西縣、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
	開魯縣、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右翼旗、扎魯特左翼旗、奈曼旗
	克什克騰旗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總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專賣總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專賣總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煤油類及鴉片」改為「煤油類、鴉片、鹽及火柴」
-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專賣總署置左列職員

署 長	一 人	簡 任
副署長	一 人	簡 任
理事官	七 人	薦 任
技 正	三 人	薦 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技 佐	十二人	薦 任
屬 官	四 人	薦 任
屬 官	七十六人	委 任
技 士	十二人	委 任

第三條中「分署長」刪除之

附 則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總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專賣總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專賣總署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石油類及阿片」トアルヲ「石油類、阿片、鹽及火柴」ニ改ム
- 二 第二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二條 專賣總署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署 長	一 人	簡 任
副署長	一 人	簡 任
理事官	七 人	薦 任
技 正	三 人	薦 任 (内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技 佐	十二人	薦 任
屬 官	四 人	薦 任
屬 官	七十六人	委 任
技 士	十二人	委 任

第三條中「分署長」ヲ削ル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七號

專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專賣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煤油類及鴉片」改為「煤油類、鴉片、鹽及火柴」
-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各專賣署共置左列職員

- 署長 十四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 副署長 十四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 理事官 六人 薦任
- 事務官 五十二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九百八十三人 委任
- 技士 四十四人 委任
- 緝私官 二百三十人 委任
- 第五條中「事務官」之上加添「理事官及」
-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第五條之二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理技術
- 第八條改為如左
- 第八條 緝私官承上司之命從事緝私
- 第九條中「專賣署之分署」改為「專賣局」
- 第十條中「分署」改為「專賣局」、「分署長」改為「局長」、「分署之事務」改為「局務」
- 第十一條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七號

專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專賣署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石油類及阿片」トアルヲ「石油類、阿片、鹽及火柴」ニ改ム
- 二 第二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二條 各專賣署ヲ通ジ左ノ職員ヲ置ク

- 署長 十四人 薦任(内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 副署長 十四人 薦任(内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 理事官 六人 薦任
- 事務官 五十二人 薦任
- 技佐 三人 薦任
- 屬官 九百八十三人 委任
- 技士 四十四人 委任
- 緝私官 二百三十人 委任
- 第五條中「事務官」ノ上ニ「理事官及」ヲ加フ
-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第五條之二 技佐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 第八條ヲ左ノ通改ム
- 第八條 緝私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緝私ニ從事ス
- 第九條中「專賣署ノ分署」ヲ「專賣局」ニ改ム
- 第十條中「分署」ヲ「專賣局」ニ「分署長」ヲ「局長」ニ「分署ノ事務」ヲ「局務」ニ改ム
- 第十一條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鹽務署官制及權運署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鹽務署及權運署事務官	專賣署事務官
鹽務署及權運署技佐	專賣署技佐
鹽務署及權運署屬官	專賣署屬官
鹽務署及權運署技士	專賣署技士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七條中「鹽務署長」「權運署長」「鹽務署副署長」及「權運署副署長」刪除之、「稅務監督署副署長」之次加添「專賣總署技正」「專賣署長」及「專賣署副署長」
- 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鹽務署副署長」及「權運署副署長」刪除之、「專賣署長」之次加添「專賣署副署長」
- 三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鹽務署理事官」「權運署理事官」及「專賣署副署長」刪除之、「專賣總署技佐」之次加添「專賣署理事官」
- 四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鹽務署事務官」「鹽務署技佐」「權運署技佐」及「權運署事務官」刪除之、「專賣署事務官」之次加添「專賣署技佐」
- 五 附表第一表中「專賣總署」之項中「副署長」欄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專賣總署	技正
------	----

六 附表第一表中「鹽務署」及「權運署」之項刪除之、「專賣總署」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鹽務署官制及權運署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左表ノ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其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一ノ官等及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鹽務署及權運署事務官	專賣署事務官
鹽務署及權運署技佐	專賣署技佐
鹽務署及權運署屬官	專賣署屬官
鹽務署及權運署技士	專賣署技士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八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 一 第七條中「鹽務署長」「權運署長」「鹽務署副署長」及「權運署副署長」ヲ削リ「稅務監督署副署長」ノ次ニ「專賣總署技正」「專賣署長」及「專賣署副署長」ヲ加フ
- 二 第十三條第一號中「鹽務署副署長」及「權運署副署長」ヲ削リ「專賣署長」ノ次ニ「專賣署副署長」ヲ加フ
- 三 第十三條第二號中「鹽務署理事官」「權運署理事官」及「專賣署副署長」ヲ削リ「專賣總署技佐」ノ次ニ「專賣署理事官」ヲ加フ
- 四 第十三條第三號中「鹽務署事務官」「鹽務署技佐」「權運署技佐」及「權運署事務官」ヲ削リ「專賣署事務官」ノ次ニ「專賣署技佐」ヲ加フ
- 五 附表第一表中「專賣總署」ノ項中「副署長」ノ欄ノ次ニ左ノ一欄ヲ加フ

專賣總署	技正
------	----

六 附表第一表中「鹽務署」及「權運署」ノ項ヲ削リ「專賣總署」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專賣署

署長
副署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九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鹽務署屬官」「鹽務署技士」「權運署屬官」及「權運署技士」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制定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地方費之預算於每年定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依政府之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之例

第三條 屬於省地方費現金出納之事務令由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受入之屬於省地方費之現款則為省地方費之存款

專賣署

署長
副署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二百零九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鹽務署屬官」「鹽務署技士」「權運署屬官」及「權運署技士」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ニ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地方費ノ豫算ハ每年之ヲ定ムベシ

第二條 省地方費ノ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ハ政府ノ會計年度及出納閉鎖ノ例ニ依ル

第三條 省地方費ニ屬スル現金出納ノ事務ハ滿洲中央銀行ヲシテ之ヲ取扱ハシム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ニ於テ受入レタル省地方費ニ屬スル現金ハ省地

第二章 預算

第四條 屬於省地方費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須編入省地方費預算

第五條 各年度之歲出以其所屬年度之歲入支辦之

第六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分別經常臨時二部在各部中分別款項在各項中分別各目

第七條 爲充作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應設預備費

第八條 省地方費預算須準據另紙第一號樣式編製之

第九條 省長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須將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呈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省長對於既定預算有須追加或更正時須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省長經受預算之認可時須即時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

第十二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三條 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應屬於他年度經費之支出

第十四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作爲預算所定之目的以外之使用且各項之金額亦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五條 省長除其自行所管定額支出外得規定支付預算而委任總務廳長支出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有支出權限之官吏(支付命令官)擬支出預算定額時應發行以滿洲中央銀行爲支付人之支票

第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非對於債主不得發行支票但爲支付款項先付官吏或隔地者而對滿洲中央銀行交付現款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對於款項先付、預付、概付或承辦經費均依國庫金之例

第十九條 零數計算之方法依國庫金之例

第二十條 屬於過年度之經費須由現年度預算定額支出之但除受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者外不得超過於過年度當該費目定額中不用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收入須作爲現年度歲入之受入但

方費ノ預金トス

第二章 豫算

第四條 省地方費ニ屬スル一切ノ收入ヲ歲入トシ一切ノ經費ヲ歲出トシ歲入歲出ハ之ヲ省地方費豫算ニ編入スベシ

第五條 各年度ノ歲出ハ其ノ年度ニ屬スル歲入ヲ以テ之ヲ支辦スベシ

第六條 豫算ハ歲入歲出ヲ經常臨時ノ二部ニ大別シ各部中ニ於テ款項ニ區別シ各

項中ニ於テ各目ニ區分スベシ

第七條 豫算外ノ支出又ハ豫算超過ノ支出ニ充ツル爲豫備費ヲ設クベシ

第八條 省地方費豫算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準ジ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九條 省長ハ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迄ニ翌年度歲入歲出豫算ヲ提出シ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省長ハ既定豫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要スルトキハ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省長ハ豫算ノ認可ヲ經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要領ヲ告示スベシ

第三章 歲入歲出

第十二條 歲出ノ支出ハ豫算款項ノ定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各年度ニ於ケル歲出豫算ノ定額ハ之ヲ他ノ年度ニ屬スベキ經費ニ支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歲出豫算ノ定額ハ豫算ニ定メタル目的ノ外之ヲ使用スベカラズ各項ノ金額ハ彼此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省長ハ自ラ其ノ所管定額ヲ支出スルノ外支拂豫算ヲ定メ總務廳長ニ委任シテ之ヲ支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支出ノ權限アル官吏(支拂命令官)豫算定額ヲ支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滿洲中央銀行ヲ支拂人トスル小切手ヲ振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支拂命令官ハ債主ノ爲ニスルニ非ザレバ小切手ヲ振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資金前渡官吏又ハ隔地者ニ支拂ヲ爲ス爲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資金ヲ交付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資金前渡、前金拂、概算拂又ハ渡切經費ニ付テハ國庫金ノ例ニ依ル

第十九條 端數計算ノ法ハ國庫金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條 過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ハ現年度豫算定額ヨリ支出スベシ但シ民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過年度ノ當該費目定額中不用トナリタル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出納ノ完結シタル年度ニ屬スル收入又ハ豫算外ノ收入ハ之ヲ現年度

過誤支出之返納金得依國庫金之例將其返入於支出完結費目之定額內

第四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決算與預算同樣區分之須在出納閉鎖後三箇月以內編製并準據另紙第二號樣式附具明細書速即報告民政部大臣併將其要領陳述之

第二十三條 在各年度發生歲計剩餘時須滾入翌年度歲入之內

第五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置收納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將屬其掌管之現款及物品亡失或毀損時省長須令其補償之但對於善良之管理者平素謹慎不怠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省長在特別必要時得令各廳之事務員分掌現款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事務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支付命令官及現款出納官吏不得彼此互兼之

第六章 賦役及現品之賦課

第二十八條 關於賦役之賦課對於學術、美術及手工之勞役不得賦課之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須換算金錢而賦課之

被課賦役者隨其便宜或由本人自身當之或出適當之替代人

賦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雜則

第二十九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之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之辦理須委託

第三十條 關於辦理省地方費之現款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而有損害省地方費時其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國庫金之例

第三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其必要之事項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ノ歲入ニ受入ルベシ但シ過誤支出ノ返納金ハ國庫金ノ例ニ依リ之ヲ支出濟費目ノ定額ニ戻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決算ハ豫算ト同一ノ區分ニ依リ出納閉鎖後三箇月以內ニ之ヲ調製シ別記第二號樣式ニ準ジ明細書ヲ添附シ遲滯ナク民政部大臣ニ報告シ且其ノ要領ヲ告知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各年度ニ於テ歲計ニ剩餘アルトキハ之ヲ翌年度ノ歲入ニ繰入ルベシ

第五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ニ收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ヲ置ク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其ノ掌管ニ屬スル現金及物品ヲ亡失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ハ之ヲ辨償セシムベシ但シ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怠ラザリン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六條 省長ハ特ニ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各廳ノ事務員ヲシテ現金又ハ物品ノ出納保管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出納官吏ニ關スル規定ハ前項ノ事務員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支拂命令官及現金出納官吏ハ互ニ之ヲ兼ヌ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章 賦役及現品ノ賦課

第二十八條 賦役ノ賦課ニ關シテハ學術、美術及手工ニ關スル勞役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ズ

賦役及現品ハ急迫ノ場合ヲ除クノ外金錢ニ算出シテ賦課スベシ

賦役ヲ課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便宜ニ從ヒ本人自ラ之ニ當リ又ハ適當ノ代人ヲ出スコトヲ得

賦役及現品ハ急迫ノ場合ヲ除クノ外金錢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雜則

第二十九條 省長ハ省地方費ノ所有又ハ保管ニ係ル有價證券ノ取扱ヲ滿洲中央銀行ニ委託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省地方費ノ爲ニ取扱フ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シ省地方費ニ損害ヲ與ヘ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滿洲中央銀行ノ賠償責任ニ付テハ國庫金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省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樣式

康德某年度某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幣	國幣	歲入	歲出
國幣	國幣	歲入	歲出
合計國幣	合計國幣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差引		歲入	歲出
經常部	經常部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國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國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二款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二款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三款 木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四款 礦區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五款 礦產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六款 禁烟特稅附加稅		歲入	歲出
第二款 市縣負擔金及納付金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分擔金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警察費分擔金		歲入	歲出
第二款 納付金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某		歲入	歲出
第三款 使用材料及手數料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使用料		歲入	歲出
第一款 中等學校授業料		歲入	歲出
第二款 某		歲入	歲出
第二項 手數料		歲入	歲出
第一項 某		歲入	歲出
第四款 事業收入		歲入	歲出

第一項 事業收入	第一項 醫藥收入
第二項 官業收入	第二項 官業收入
第五款 國庫負擔金及補給金	第一款 中等學校費國庫負擔金
第一款 中等學校費國庫負擔金	第一款 中等學校費國庫負擔金
第二款 警察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警察廳費補給金
第一款 警察廳費補給金	第一款 警察廳費補給金
第二款 縣警察費補給金	第二款 縣警察費補給金
第三款 地方警察學校費國庫補給金	第三款 地方警察學校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地方警察學校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地方警察學校費國庫補給金
第四項 衛生施設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衛生施設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衛生施設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衛生施設費國庫補給金
第二款 戒煙所補給金	第二款 戒煙所補給金
第三款 醫院費補給金	第三款 醫院費補給金
第五項 勸業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勸業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勸業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勸業費國庫補給金
第六項 文化機關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文化機關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文化機關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文化機關費國庫補給金
第二款 各種文化機關費補給金	第二款 各種文化機關費補給金
第七項 祀孔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祀孔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祀孔費國庫補給金	第一款 祀孔費國庫補給金
第六款 雜收入	第一款 雜收入
第一款 雜收入	第一款 雜收入
第二款 請願警察費繳入金	第二款 請願警察費繳入金
第三款 過年度收入	第三款 過年度收入
第四款 不用品賣下代	第四款 不用品賣下代
第五款 延滯金及過料	第五款 延滯金及過料
第七款 夫役現品	第一款 夫役現品
第一款 夫役現品	第一款 夫役現品
第二款 現品	第二款 現品
第一款 現品	第一款 現品
歲入經常部計	歲入經常部計

臨時部

- 第一款 國庫補給金
 - 第一項 土木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第一種道路建設費補給金
 - 第二日 第一種道路改良費補給金
 - 第三日 道路維持費補給金
 - 第四日 特種橋梁建設費補給金
 - 第五日 各種土木費補給金
 - 第六日 某
- 第二項 臨時警備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森林警察隊費補給金
 - 第二日 縣臨時警察費補給金
 - 第三日 縣討伐費補給金
- 第三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國庫補給金
- 第四項 電話及無電架設費補給金
 - 第一日 街村制實施費國庫補給金
 - 第二日 事業費補給金
- 第五項 公醫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公醫費補給金
- 第六項 防疫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防疫費補給金
- 第七項 各種學校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實驗小學校費補給金
 - 第二日 私立學校費補給金
- 第八項 社會教育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社會教育費補給金
- 第九項 產業獎勵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苗圃費補給金
 - 第二日 某
- 第十項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補給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家畜防疫費國庫補給金

- 第十一項 家畜防疫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營繕費國庫補給金
 - 第十二項 中等學校營繕費補給金
 - 第一日 孔子廟修繕費補給金
 - 第十三項 各種事業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集團部落建設利息補給金
 - 第二日 部落防護施設費補給金
 - 第三日 縣官舍營繕費補給金
 - 第十四項 省行政費國庫補給金
 - 第一日 縣辦公費補給金
 - 第二日 省行政費補給金
- 歲入臨時部計
- 歲入合計
- 第一款 經常部
 - 第一項 祭祀費
 - 第一日 警察廳及國境警察隊費
 - 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 第一日 警務員薪水
 - 第二日 辦公費
 - 第三項 請願警察費
 - 第一日 某
 - 第三款 縣警察費
 - 第一項 警務員薪水
 - 第一日 薪水
 - 第二項 特定辦公費
 - 第一日 給
 - 第四款 地方警察學校費
 - 第一項 警務員薪水
 - 第一日 薪水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某		某
第二目	某		某
第三項	學	生	諸
第一目	某		費
第五款	戒	煙	所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薦	任	俸
第二目	委	任	俸
第三目	某		給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用	人	費
第二目	給		費
第三目	雜		費
第四目	某		費
第六款	醫	院	費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薦	任	俸
第二目	委	任	俸
第三目	津		給
第四目	某		貼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用	人	費
第二目	給		費
第三目	某		費
第七款	中	等	學
第一項	俸	校	費
第一目	俸		津
第二目	津		給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某		某
第二目	某		某
第八款	文	化	機
第一項	俸	關	費
第一目	俸		津
第一目	給		給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某		某
第二目	某		某
第九款	農	事	試
第一項	俸	驗	場
第一目	俸		津
第二目	津		給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某		某
第二目	某		某
第三項	作	業	費
第一目	某		某
第十款	勸	業	費
第一項	俸		津
第一目	俸		給
第二目	津		貼
第二項	辦	公	費
第一目	某		某
第二目	某		某
第十一款	豫	備	費
第一項	豫	備	費
第一目	豫		費
歲出經常部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土	木	事
第一項	道	路	橋
第一目	梁	費	費
第二目	第一	種	道
第三目	第二	種	道
第二項	某		某
第一目	某		某
第二款	營	繕	費
第一項	營	繕	費
第一目	中	等	學
第一目	校	營	繕
第一目	費		費

歲出經常部

科 目	(預 算 額)	預備費充當額	流用増△減額	(預 算 現 額)	(支 出 訖 額)	不 用 額	(附 備)	考 記
第某款 某某								
第某項 某某								
第某目 某某								
經常部計								

歲出臨時部

科 目	(預 算 額)	預備費充當額	流用増△減額	(預 算 現 額)	(支 出 訖 額)	不 用 額	(附 備)	考 記
第某款 某某								
第某項 某某								
第某目 某某								
臨時部計								
歲出合計								

備考

預算額包含追加更正預算編列之
(預算額ニハ追加更正預算ヲ含ミタルモノヲ計上スルコト)

財政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修正如左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業務時間如左

一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二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

金融合作社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得變更前項之時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政部令第四十號

財政部令第五十二號

蒙政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中所有「國縣旗市」者改為「國省地方費及縣旗市」
第二十九條 刪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終了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或跨連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之純益中對屬於依按日計算方法所算定之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應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仍依向例辦理之

民政部令第四十一號

財政部令第五十三號

蒙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地方稅木捐規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廢止之

財政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金融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四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ノ業務時間ハ左ノ通トス

一 四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日迄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三時ニ至ル

二 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

午前十時ヨリ午後四時ニ至ル

金融合作社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時間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政部令第四十號

財政部令第五十二號

蒙政部令第二十一號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中「國縣旗市」トアルヲ「國、省地方費及縣旗市」ニ改ム
第二十九條 削除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終了シタル事業年度分ノ純益又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ト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トニ跨ル事業年度分ノ純益中日割計算ノ方法ニ依リ算定シタル中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ノ期間ニ屬スルモノニ對シ課セラルル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ヲ課稅標準トスル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民政部令第四十一號

財政部令第五十三號

蒙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地方稅木捐規則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之ヲ廢止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制定禁烟特稅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四條向土地出租人徵收禁烟特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視其人爲國稅徵收法適用上之納稅保證人

第二條 禁烟特稅法第五條之禁烟特稅之免除按每一罌粟栽種區劃依左列各款所定

- 一 鴉片收穫毫無時 免除全額
 - 二 鴉片收穫比照普通收穫量減少七成以上時 免除半額
 - 三 鴉片收穫比照普通收穫量減少五成以上時 免除四分之一
- 前項中稱鴉片普通收穫量即罌粟栽種面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米）爲二十兩（即一〇〇〇瓦）

第三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五條請求禁烟特稅之免除者應留存災害現狀並以書面聲請於稅捐局長

第四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六條從事於禁烟特稅之課稅取締官吏應攜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

稅捐局長應交付所派充助理前項官吏者證明其身分之證票命其攜帶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稅捐局長之賦課及徵收禁烟特稅之職務暫令由管轄罌粟栽種地之縣長或旗長執行之

第七條 依禁烟特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應交付縣或旗之金額按縣長或旗長截至九月末日止之期間所徵收之當年份禁烟特稅稅額即實徵額與該縣旗五月末日當日現有之當年份罌粟栽種許可面積之禁烟特稅稅額之比率遞次依合於左列各率算得之合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財政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制定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禁烟特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禁烟特稅法第四條ニ依リ土地ノ貸主ヨリ禁烟特稅並ニ其ノ督促手数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ヲ徵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國稅徵收法ノ適用上其ノ者ヲ納稅保證人ト看做ス

第二條 禁烟特稅法第五條ニ依ル禁烟特稅ノ免除ハ罌粟ノ一栽培區劃毎ニ左記各號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一 阿片ノ收穫皆無ナルトキ 全額免除
 - 二 阿片ノ收穫量通常收穫量ニ比シ七割以上減少シタルトキ 半額免除
 - 三 阿片ノ收穫量通常收穫量ニ比シ五割以上減少シタルトキ 四分ノ一免除
- 前項ニ於テ阿片ノ通常收穫量ト稱スルハ罌粟ノ栽培面積一畝（六一四・四平方米）ニ付二十兩（一〇〇〇瓦）トス

第三條 禁烟特稅法第五條ニ依リ禁烟特稅ノ免除ヲ得ントスル者ハ災害ノ現狀ヲ存シ書面ヲ以テ稅捐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四條 禁烟特稅法第六條ニ依リ禁烟特稅ノ課稅取締ニ從事スル官吏ハ其ノ資格ヲ證明スル證票ヲ攜帶スベシ

稅捐局長前項官吏ノ補助ヲ命ジタル者ニハ其ノ身分ヲ證明スル證票ヲ交付シテ攜帶セシムベシ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 禁烟特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當分ノ內罌粟栽培地ヲ管轄スル縣長又ハ旗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七條 禁烟特稅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ニ依リ縣又ハ旗ニ交付スル金額ハ縣長又ハ旗長ノ九月末日迄ノ間ニ於テ徵收シタル其ノ年分禁烟特稅ノ稅額ノ當該縣旗ノ五月末日現在ニ於ケル其ノ年分罌粟栽培許可ノ面積ニ對スル禁烟特稅ノ稅額ニ對

計數額算定之

- 七成以下 徵收稅額百分之一
 - 逾七成至八成以下 徵收稅額百分之五
 - 逾八成者 徵收稅額百分之十
- 第八條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二號暫行禁烟特稅徵收辦法廢止之

財政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制定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

- 第一條 稅務監督署出張所如另表
- 第二條 出張所屬於稅務監督署長之管理執掌稅務監督署事務之一部
- 第三條 各出張所置所長（以理事官或事務官充任之）及屬官若干名
前項屬官之員額由稅務監督署長適宜決定之
- 第四條 所長承稅務監督署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屬官承所長之指揮從事庶務及檢查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同三年財政部令第二號關於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之件廢止之

別 表

稅務監督署名	出張所名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稅務監督署	營口出張所	奉天省營口縣營口	奉天省內 海城縣、營口縣、蓋平縣、復縣
	四平街出張所	奉天省梨樹縣四平街	奉天省內 遼源縣、雙山縣、梨樹縣、昌圖縣
山城鎮出張所	山城鎮出張所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	奉天省內 西安縣、東豐縣、海龍縣、清原縣、興安縣、柳河縣、輝南縣、金川縣、安東省內、通化縣

スル割合ニ應ジ遞次ニ左ノ率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 七割以下 徵收稅額ノ百分ノ一
 - 七割ヲ超エ八割以下 徵收稅額ノ百分ノ五
 - 八割ヲ超ユルモノ 徵收稅額ノ百分ノ十
- 第八條 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二號暫行禁烟特稅徵收辦法ハ之ヲ廢止ス

財政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ニ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 第一條 稅務監督署ニ別表ノ出張所ヲ置ク
- 第二條 出張所ハ稅務監督署長ノ管理ニ屬シ稅務監督署ノ事務ノ一部ヲ行フ
- 第三條 各出張所ニ所長（以理事官又ハ事務官）及屬官若干名ヲ置ク
前項屬官ノ員數ハ稅務監督署長適宜之ヲ定ム
- 第四條 所長ハ稅務監督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 第五條 屬官ハ所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檢查ニ從事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三年財政部令第二號稅務監督署出張所設置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安東專賣署	安東	安東省但通化縣除外
四平街專賣署	四平街	梨樹縣、遼源縣、雙山縣、昌圖縣、開原縣、西豐縣、西安縣、庫倫旗、科爾沁左翼前旗、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左翼後旗、通遼縣、開魯縣、奈曼旗、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
山城鎮專賣署	山城鎮	海龍縣、東豐縣、清原縣、柳河縣、金川縣、輝南縣、濛江縣、通化縣
營口專賣署	營口	營口縣、海城縣、蓋平縣、復縣
奉天專賣署	奉天	奉天市、瀋陽縣、撫順縣、本溪縣、遼陽縣、遼中縣、新民縣、鐵嶺縣、法庫縣、康平縣、興京縣

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依專賣署官制第九條修正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
 專賣局之名稱、位置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
 專賣署官制第九條ニ依リ專賣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ニ專賣局ノ名稱、位置
 左表ノ通改ム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錦縣專賣署	錦	縣	錦州省
新京專賣署	新	京	新京特別市、伊通縣、雙陽縣、長春縣、懷德縣、長嶺縣、乾安縣、扶餘縣、農安縣、德惠縣、榆樹縣、郭爾羅斯前旗
吉林專賣署	吉	林	吉林市、永吉縣、額穆縣、敦化縣、樺甸縣、磐石縣、九臺縣、舒蘭縣
延吉專賣署	延	吉	間島省
哈爾濱專賣署	哈	爾濱	哈爾濱特別市、濱江省但除外甯安縣、穆稜縣、東甯縣、密山縣、虎林縣
牡丹江專賣署	牡	丹江	甯安縣、穆稜縣、東甯縣、密山縣、虎林縣
佳木斯專賣署	佳	木斯	三江省
齊齊哈爾專賣署	齊	齊哈爾	龍江省、興安北省、興安東省、黑河省、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
承德專賣署	承	德	熱河省、林西縣、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翁牛特左翼旗

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

所屬專賣署	專賣局之名稱	位	置
奉天專賣署	遼陽專賣局	遼	陽
	本溪專賣局	本	溪湖
	鐵嶺專賣局	鐵	嶺
	興京專賣局	興	京
	撫順專賣局	撫	順
	法庫專賣局	法	庫
	遼中專賣局	遼	中
	新民專賣局	新	民
	營蓋專賣局	二	道溝
	復縣專賣局	白	家口

安東專賣署										四平街專賣署							山城鎮專賣署		營口專賣署		
輯安專賣局	桓仁專賣局	寬甸專賣局	外岔溝專賣局	蒲石河專賣局	長甸河專賣局	鳳城專賣局	岫巖專賣局	大孤山專賣局	莊河專賣局	開魯專賣局	鄭家屯專賣局	昌圖專賣局	西豐專賣局	西安專賣局	開原專賣局	通遼專賣局	通化專賣局	朝陽鎮專賣局	蓋平專賣局	瓦房店專賣局	海城專賣局
輯安	桓仁	寬甸	外岔溝	蒲石河	長甸河口	鳳凰城	岫巖	大孤山	莊河	開魯	鄭家屯	昌圖	西豐	西安	開原	通遼	通化	朝陽鎮	蓋平	瓦房店	海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專賣署		新京專賣署										錦縣專賣署									
敦化專賣局	磐石專賣局	九台專賣局	長嶺專賣局	伊通專賣局	張家灣專賣局	農安專賣局	范家屯專賣局	三岔河專賣局	公主嶺專賣局	扶餘專賣局	盤山專賣局	綏中專賣局	廠子溝專賣局	天橋廠專賣局	義縣專賣局	彰武專賣局	新立屯專賣局	朝陽專賣局	長白專賣局	撫松專賣局	臨江專賣局
敦	磐	下	長	伊	張	農	范	三	公	扶	盤	綏	廠	天	義	彰	新	朝	長	撫	臨
化	石	九	嶺	通	家	安	家	岔	主	餘	山	中	子	橋	縣	武	立	陽	白	松	江
		台			灣		屯	河	嶺				溝	廠			屯				

哈爾濱專賣署											延吉專賣署										
梨樹鎮專賣局	豐樂鎮專賣局	賓縣專賣局	巴彥專賣局	安達專賣局	一面坡專賣局	五常專賣局	木蘭專賣局	海倫專賣局	滿溝專賣局	雙城專賣局	綏化專賣局	三道溝專賣局	龍井專賣局	和龍專賣局	汪清專賣局	安圖專賣局	南坪專賣局	圖們專賣局	琿春專賣局	蛟河專賣局	樺甸專賣局
梨樹鎮	豐樂鎮	賓縣	巴彥	安達站	一面坡	五常	木蘭	海倫	滿溝站	雙城	綏化	三道溝	龍井村	八道河子	汪清	安圖	南坪	圖們	琿春	蛟河	樺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齊齊哈爾專賣署										佳木斯專賣署					牡丹江專賣署						
葉柏壽專賣局	凌源專賣局	平泉專賣局	泰來專賣局	大賚專賣局	拜泉專賣局	北安專賣局	王爺廟專賣局	訥河專賣局	海拉爾專賣局	洮南專賣局	黑河專賣局	克山專賣局	通河專賣局	依蘭專賣局	勃利專賣局	撫遠專賣局	饒河專賣局	富錦專賣局	虎林專賣局	綏芬河專賣局	密山專賣局
葉柏壽	凌源	平泉	泰來	大賚	拜泉	北安鎮	王爺廟	訥河	海拉爾	洮南	黑河	克山	通河	依蘭	勃利	撫遠	饒河	富錦	虎林	綏芬河	密山

承德專賣署

園場專賣局	園	場
赤峯專賣局	赤	峯
林西專賣局	林	西
大板專賣局	大	板上
林東專賣局	林	東
經棚專賣局	經	棚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八號廢止之

財政部 第五十七號
 民政部令 第四十五號
 蒙政部 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 第一條 對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依本令所定發給土地執照但對於依土地審定法已確定之土地權利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土地執照由管轄土地所在地之省長特別市長發給之
- 第三條 土地執照依另表樣式按每一號地發給之
- 第四條 欲受土地執照之發給者應向所轄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旗長（以下簡稱官署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財政部 第五十七號
 民政部令 第四十五號
 蒙政部 第二十三號

茲ニ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 第一條 土地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ニ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執照ヲ發給ス但シ土地審定法ニ依リ確定シタル土地權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二條 土地執照ハ土地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特別市長之ヲ發給ス
- 第三條 土地執照ハ別表ノ樣式ニ依リ一號地毎ニ之ヲ發給ス
- 第四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又ハ旗長（以下單ニ官署長ト稱ス）ニ提

- 一 土地之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 二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 三 聲請事由
- 四 聲請年月日
- 五 聲請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前條之聲請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 一 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
- 二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 三 證明已繳納契稅之書類（對於所有權之取得免課契稅之土地無庸添附）

四 基於轉讓以外之原因之所有權者之表示變更或一號地之分割或合併時則爲村長或準此者及鄰地所有權者之證明書

五 土地之略圖（須記載四至）

第六條 毀傷或喪失土地執照者得聲請其補發

對於前項之聲請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官署長受理喪失土地執照者之前條聲請時應將聲請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稱、土地執照之號數及發給年月日、所有權者、土地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喪失之時及由公告之初日起算三箇月以內如無聲請異議者時即對聲請人補發土地執照並喪失之土地執照日後即歸無效之旨予以公告一俟經過該期間後再行發給土地執照

前項之公告除揭示於該本官署及其他處所行之外命聲請人負擔在官署長認爲必要之程度於新聞紙及其他之刊行物掲載之

第八條 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土地執照每一通徵收手續費六角

前項之手續費爲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收入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由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對於蒙地之土地執照發給其得難依本令之事項得仍依從前之例

第十條 本令對於依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商租執照發給規則所發給之執照並舊奉天省官地清丈局對其殘務整理上所發給之執照不適用之

出スベシ

- 一 土地ノ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 二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 三 申請事由
- 四 申請年月日
- 五 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第五條 前條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 一 原所有權ヲ證スル執照其ノ他ノ證明書類
- 二 取得原因ヲ證スル書面
- 三 契稅ヲ納付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所有權ノ取得ニ付契稅ヲ課セザル土地ニ付テハ之ヲ要セズ）

四 讓渡以外ノ原因ニ基ク所有權者ノ表示變更又ハ一號地ノ分割若ハ合併ノ場合ニ於テハ村長又ハ之ニ準ズル者及隣接地所有權者ノ證明書

五 土地ノ略圖（四至ノ記載ヲ要ス）

第六條 土地執照ヲ毀損シ又ハ亡失シタル者ハ其ノ再發給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ニ付テハ前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官署長土地執照ヲ亡失シタル者ヨリ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土地執照ノ番號及發給年月日、所有權者、土地ノ坐落、四至、地目及面積、亡失ノ時、公告ノ初日ヨリ起算シ三月內ニ異議ヲ申立ツル者ナキトキハ申請人ニ對シ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スベキ旨並ニ亡失シタル土地執照ハ爾後無効トナルベキ旨ヲ公告シ其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後土地執照ヲ發給スベシ

前項ノ公告ハ當該官署其ノ他ノ場所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ノ外申請人ニ負擔ヲ命ジ官署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程度ニ於テ之ヲ新聞紙其ノ他ノ刊行物ニ掲載スベシ

第八條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付テハ土地執照一通ニ付手数料六角ヲ徵收ス

前項ノ手数料ハ之ヲ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ノ收入トス

附 則

第九條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蒙地ノ土地執照發給ニ付本令ニ依リ難キ事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令ハ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商租執照發給規則ニ依リ發給スル執照並舊奉天省官地清丈局ニ於テ其ノ殘務整理上發給スル執照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格式 (二)

管戶

滿洲帝國康德 年 月 日

省(或特別市)公署 發給戶管事今有 縣 屯人 取得後開土地權利茲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所定發給戶管以憑營業

坐落	四至	地目	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課稅等則	取得事由	原照種類 年月日數	附記
	南東 北西							

(形地)

右給 收執

經辦官署 縣(或市、旗等)公署

(長三六號) 寬三〇號

字第 號

格式 (一)

執地土

滿洲帝國康德 年 月 日

省(或特別市)公署 發給執照事今有 縣 屯人 取得後開土地權利茲依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所定發給土地執照以憑營業

坐落	四至	地目	面積	應納地稅面積	課稅等則	取得事由	原照種類 年月日類	附記
	南東 北西							

(形地)

右給 收執

經辦官署 縣(或市、旗等)公署

(長三六號) 寬三〇號

字第 號

張三三三號

張

敘賜及任免指敘

任海軍中校

(同均)

任海軍少校

任海軍輪機少校

(同均)

池田 晉

菅野倉之助
山内 豊吉

福澤 勝右五門

古賀 忠一
澤田 助郎

近藤 正七
堂野 庄助

松尾 平一
高木 實男

矢野 善一
和泉 秀太郎

北平 清太郎
信組 武頼

菅原 徳雄
遠藤 福雄

佐藤 岩藏
岩川 友雄

柿野 勝郎
古川 善四郎
田中 彦藏
繩田 秀夫
岡本 千代
小林 柳馬
玉井 直一
山根 國市

任海軍上尉

(同均)

任海軍輪機上尉

(同均)

任海軍軍需上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

應即免官(懲戒免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上 久松
上谷 等
村上 佐之助
清水 半次郎
住谷 守一
香月 秀夫
水橋 武光

井田 藤成

和田 優
平忠 登
佐々木 信之助
大島 八郎
松原 茂郎

池上 國治
佐藤 義元
築地 勝次

高村 耕三
猪寺 貢
河野 宏

海軍中校
西 哲雄

陸軍騎兵少校
王 樹玉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各省長
各特別市長

關於視學官及特別市視學學事視察規程之件

爲令遵事亦發揚建國精神養成國家觀念提高國民資質實爲教育當務之急我國學校教育自建國以來雖有相當進步而於指導監督上尙有未副國家之期望者現國內治安已漸肅清今後自應亟謀振興國家教育以期國民精神之統一與強化其振興方法雖多而以視學之指導與啓發爲最重爲視學者咸宜尊重教育之神聖與使命之重大務善導國民之思想以養成忠良之國民本部茲特釐訂視學官及特別市視學學事視察規程隨文附發仰各特別市長依此規程各就所見擬定視學官視察規程剋日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視學官及特別市視學學事視察規程

第一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每年至少應赴該管下之省立學校（特別市之市立學校）及縣公署就左開事項視察一次
再關於管下之省立（特別市之市立）以外諸學校亦須按照左開事項隨時視察之

- 1 關於 御容詔書奉置之狀況
- 2 建國精神之具現徹底狀況
- 3 學校之教授訓練衛生狀況
- 4 教科書之使用狀況
- 5 日本語普及之狀況
- 6 學校經濟、設備及管理之狀況
- 7 就學及出席之狀況
- 8 地方民對於教育之關心狀況
- 9 學事事務整理狀況
- 10 學事關係職員之思想、執務、修養及研究之狀況
- 11 教育法令之實施狀況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各省長
各特別市長

關於視學官及特別市視學學事視察規程之件

查スルニ我國教育ハ建國精神ヲ昂揚シ國家觀念ヲ養成シテ國民ノ資質ヲ向上セシムルヲ以テ現下ノ急務ナリトス抑我國教育ハ建國以來相當ノ進步ヲ見タリト雖モ未ダ指導監督上ニ於テ其ノ期待ニ副ハザルモノナントセズ今ヤ國內ノ治安漸ク定リタル秋ニ當リ國家教育ノ振興ヲ圖リ以テ一層國民精神ノ統一強化ヲ期セ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教育振興ノ方途ハ固ヨリ一ナラズト雖モ就中視學ノ指導ト啓發トニ依ルトコロ最モ重要ナルモノアリトス凡ソ視學タル者ハ咸宜ク教育ノ神聖ト其ノ使命ノ重大ナルヲ體得シ國民思想ノ善導ヲ期シ以テ忠良ナル國民ノ養成ニカムベシ本部ハ茲ニ省視學官及特別市視學學事視察規程ヲ別紙ノ通り定ムルニ付該特別市長ハ本規程ニ準ジテ特別市視學視察規程ヲ擬定シテ本部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視學官及特別市視學學事視察規程

第一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市立學校）及縣公署ニ就キ左ノ事項ヲ視察スベシ尙ホ管下ノ省立（特別市ニアリテハ市立）以外ノ諸學校ニ就キテモ隨時左ノ事項ヲ視察スベシ

- 1 御容並ニ詔書奉置之狀況
- 2 建國精神ノ具現徹底ノ狀況
- 3 學校ノ教授、訓練、衛生ノ狀況
- 4 教科書ノ使用狀況
- 5 日本語普及ノ狀況
- 6 學校經濟、設備及管理ノ狀況
- 7 就學及出席ノ狀況
- 8 教育ニ關スル地方民關心ノ狀況
- 9 學事事務整理ノ狀況
- 10 學事關係職員ノ思想、執務、修養及研究ノ狀況
- 11 教育法令實施ノ狀況

44

- 12 學校與家庭社會連絡之狀況
- 13 學生卒業後之狀況及對於卒業生指導之狀況
- 14 特別受命事項
- 15 關於其他學事事項
- 第二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對於當事者須就左記事項與以指示或注意

1 抵觸法令之事項

2 不合於教育方針之事項

3 關於教授、訓練及衛生上認為不適當之事項

4 特別受命事項

前項注意中能作為日後參考之事項應使學校存留記錄

第三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當視察時得變更日課使其授業或停止其授業

第四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得行試驗學生之學力

第五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對於當事者得推問其教育上之意見或徵求調查之資料

第六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當視察之際認有特別緊急處理必要之事項須即具報

省長（特別市市長）

第七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對於當事者得就所視察之學事狀況陳述之

第八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當視察時得召集學事關係者於適當之地點陳述意見

第九條 視學官（特別市視學）視察終了時須將其視察狀況並具意見報告省長（特別市之市長）但關於重要事項應即以口頭報告之

蒙政部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興安西省長

關於庫奈兩旗境界指定之件

為令巡事查興安分旗原為行政便利初無彼疆我界之分而庫奈兩旗人民昔本習尚遊牧後漸棄牧為農因耕地而爭執旗境由來已久今當地方事業建設之際旗界不定則於行政治安及旗收入當有重大影響而人民長此紛爭亦殊非安居樂業之道茲為境界完整民生安定計由部製發該兩旗境界指定案如附件合仰該省長轉飭庫倫旗長遵照會同庫倫旗

- 12 學校ト家庭及社會トノ連絡狀況
- 13 學生ノ卒業後ノ狀況及卒業生ニ對スル指導狀況
- 14 特ニ指命ヲ承ケタル事項
- 15 其ノ他學事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左ノ事項ニ就キ當事者ニ指示シ又ハ注意スベシ

1 法令ニ抵觸シタル事項

2 教育方針ニ合セザル事項

3 教授、訓練及衛生ニ關シ不適當ト認ムル事項

4 特ニ指命ヲ承ケタル事項

前項ノ注意中後日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ハ學校ノ記錄ニ留メシムベシ

第三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視察ノ際日課ヲ變更シテ授業ヲ為サシメ又ハ授業ヲ休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學生ノ學力ヲ試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當事者ニ對シ教育上ノ意見ヲ推問シ又ハ調査材料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視察ノ際特ニ緊急處理ヲ要スト認メタル事項アルトキハ直チニ省長（特別市ニアリテハ市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視察シタル學事狀況ニ就キ當事者ニ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視察ノ際學事關係者ヲ適宜ノ地ニ召集シ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視學官（特別市ニアリテハ視學）ハ視察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狀況ヲ具シ意見ヲ附シテ省長（特別市ニアリテハ市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重要事項ニ就テハ口頭ヲ以テ直チニ報告スベシ

蒙政部訓令第五一〇號

興安西省長ニ令ス

庫倫奈曼兩旗境界指定ニ關スル件

按ズルニ興安ニ各旗ヲ分設スルハ行政上ノ便利ナ當初ハ境界ノ區分ナシ且ツ庫倫奈曼二旗ノ人民ハ元來遊牧生活ヲナシ爾來農業ニ轉ゼシガ為耕地ノ爭ヨリ旗境界ノ爭ヲ生ジタリ今ヤ正ニ事業建設ノ際ニ當リ旗境界ノ不定ニテハ行政治安及收入等ニ重大ノ影響ヲ免レズ且ツ人民等紛爭已マザルニ於テハ亦安居樂業ノ道ニアラ

長辦理具報並對將來越境耕牧人民妥加維持勿得因境界確定而斷其生計爲要此令

附 境界指定案 一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庫奈兩旗境界指定案

一 該兩旗既經會議決定部分准予成立(即由泡子涯河北行經烏藍套力各土再東行至他板曼他拉西河沿之線迤東迤南歸庫倫旗迤西迤北歸奈曼旗)

2 自他板曼他拉西河沿起經該他拉之北起東行經毛都好來巴倫爾來莊朱爾來之北巴爾嘎子台俄黑敖海他拉北之南再東北行經才汗扎拉之北奈林愛拉南敖包至告爾板毛都之北再東南行至畢其克土之西之線迤南歸庫倫旗迤北歸奈曼旗但畢其克土之歸屬應由庫旗與東科前旗合議定之部定境界線位置方面以附圖爲準

二 沿線人民不論其原屬何旗均以此次指定境界爲準而歸屬於新劃歸之旗管轄應由各該旗編入旗民冊內使與原有旗民權利義務均等但有自願遷入舊管旗方者聽之

三 應在來年春耕期前由兩旗定期招集會議屆期准予由部派員闡明意義安慰民心

四 境界勘劃完了後應由兩旗會同造具圖說加蓋印信分別存轉一面對於沿線旗民劃切曉諭各安生業並責令地方官隨時指導勿得再事紛爭致碍地方治安

財政部 第二二一號
民政部 第三五九號
蒙政部 第五一二號

省長 市長 令
特別市長 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等之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茲ニ境界ヲ完整シ民衆生計ヲ安定セシメンガ爲ニ本部ニ於テハ該二旗ノ境界指定案ヲ附件ノ通り制定シタリ該省長ハ庫奈二旗長ニ轉令シ遵照ノ上會同辦理ノ上具報セシメ尙ホ將來越境耕種スル人民ニ對シテモ之ヲ加護シ境界確定サレタルガ故ニ生計斷絶スルガ如キコト勿カラシムルヲ要ス

附 境界指定案 一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庫奈兩旗境界指定案

一 庫奈二旗ノ境界ハ左開標準ヲ以テ之ヲ指定ス

1 該二旗已ニ議定シタル分ハ成立ヲ許可ス(即チ泡子涯河ノ北ニ向ヒ烏藍套力各地ヲ經テ再ビ東ニ向ヒ他板曼他拉河ノ西ニ沿ヒタル線ニ至リ以東以南ハ庫倫旗ニ歸シ以西以北ハ奈曼旗ニ歸ス)

2 他板曼他拉河西ニ沿ヒ該他拉ノ北ヨリ東ニ向ヒ毛都好來巴倫爾來莊朱爾來ノ北巴爾嘎子台俄黑敖海他拉北ノ南ヲ經テ再ビ東ニ向ヒ才汗扎拉ノ北奈林愛拉南敖包ヲ經テ告爾板毛都ノ北再ビ東南ニ向ヒ畢其克土ノ西方線ニ至リ以南ハ庫倫旗ニ以北ハ奈曼旗ニ歸屬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畢其克土ノ歸屬ハ庫倫旗及東科前旗合議決定シタル部分ノ境界線位置ニ依ルベシ附圖ヲ以テ標準トス

二 沿線人民ハ其ノ以前何旗ニ屬スルヲ問ハズ均シク今回ノ指定境界ヲ以テ準トシ新定ノ管轄旗ニ歸ス各該旗ノ旗民簿內ニ編入シ原有ノ旗民ト權利義務ヲ均等セシム

但シ自ラ舊管轄旗ニ移轉セント欲スルモノハ之ヲ許ス

三 來年春耕期前ニ兩旗ヨリ定期會議ヲ招集シ時期ニ至リ本部ヨリ派員シ意義ヲ闡明シ民心ヲ安慰セシムルヲ得

四 境界確定終了後兩旗ハ會同シテ圖面及說明ヲ作成捺印シ夫々保存及報告スベシ一方各沿線ノ旗民ニ對シ劃切ニ曉諭シ各生業ニ安シ並ニ地方官ヲシテ隨時ニ指導セシメ再ビ紛爭シ地方治安ニ妨碍スル事ナキ様ニスベシ

財政部 第二二一號
民政部 第三五九號
蒙政部 第五一二號

省長 市長 令
特別市長 稅務監督署長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爲訓令事查根據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公布之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之件(勅令第二百零二號)及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勅令第二百零三號)對於徵收機關與省及地方團體之事務聯絡茲經決定依照另冊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各該所屬機關遵照此旨以期施行上無所遺漏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關於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等之件

一 稅捐局長每月份徵收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限截至翌月十日止以左列方法送交於省或地方團體(謂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以下同)

(一) 應歸屬省地方費之附加稅附具省存款繳納書(第一號樣式)交付中央銀行匯送

(二) 應歸屬地方團體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應附具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第二號樣式)依適宜方法匯送(接受匯款之地方團體將其受領證送交該稅捐局長)

二 省或地方團體依前項接受匯款時對於其收入金額應作收入之前月所爲之調定者而處理之

三 稅捐局長對於每年度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並其過怠金及延滯金應將表示調定額、收入訖額、不納缺損額及收納未訖額之徵收報告書於翌年度二月十日以前送交於依照第一項匯款之省及地方團體

四 稅捐局長應調查省及地方團體之每年度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之收入估計額於上年度十一月中通報於省及地方團體但營業稅附加捐之收入估計額應於每年度五月末日以前通報之

五 涉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內外均有營業場並未按各營業場分別繳納法人營業稅之法人之營業稅附加捐收入之歸屬雖判明各營業場之損益金時亦應就其所營事業之種類依左列各款區分之

(一) 對於製造業、以其課稅純益金額依照在當期末之對固定資產價額之各該營業場之固定資產價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準計算之

本月二十六日附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件(勅令第二〇二號)及附加稅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勅令第二〇三號)ニ基ク徵稅機關ト省及地方團體トノ事務ノ聯絡ニ付テハ別冊ニ依リ取扱フベキコトト決定セリ依テ此ノ旨ヲ各所屬機關ニ轉令シ施行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等ニ關スル件

一 稅捐局長ハ其ノ徵收シタル每月份ノ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ヲ翌月十日期限左ノ方法ヲ以テ省又ハ地方團體(特別市、市、鄉、縣又ハ旗ヲ謂フ以下同ジ)ニ送付スベシ

(一) 省地方費ニ歸屬スベキ附加稅ハ省預金拂込書(第一號樣式)ヲ添附シ中央銀行ニ拂込ミ送金スルコト

(二) 地方團體ニ歸屬スベキ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ハ附加稅(又ハ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第二號樣式)ヲ添附シ適宜ノ方法ニ依リ送金スルコト(送金ヲ受ケタル地方團體ハ其ノ受領證ヲ當該稅捐局長ニ送付スルコト)

二 省又ハ地方團體前項ニ依リ送金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收入金額ニ付收入ノ前月ニ於テ調定ヲ爲シタルモノトシテ處理スベシ

三 稅捐局長ハ每年度ノ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並ニ其ノ過料及延滯金ニ付調定額、收入訖額、不納缺損額及收納未訖額ヲ表示シタル徵收報告書ヲ翌年度二月十日迄ニ第一項ニ依リ送金ヲ爲シタル省及地方團體ニ送付スベシ

四 稅捐局長ハ省及地方團體ノ每年度ノ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ノ收入見込額ヲ調查シ前年度十一月中ニ省及地方團體ニ通報スベシ但シ營業稅附加捐ノ收入見込額ハ每年度五月末日迄ニ之ヲ通報スベシ

五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ノ内外ニ涉リ營業場ヲ有シ營業場毎ニ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ザル法人ノ營業稅附加稅ノ收入ノ歸屬ハ各營業場ノ損益金額判明スル場合ト雖モ其ノ營業事業ノ種類ニ應ジ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區分スベシ

(一) 製造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末ニ於ケル其ノ固定資產價額ニ對スル各該營業場ノ固定資產價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準トシテ之ヲ計算スルコト

- (一) 對於承攬業、以其課稅純益金額依照在當期中之對總收入承攬金額之承攬工程作業地之收入承攬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準計算之
- (二) 對於(一)及(二)以外之營業以其課稅純益金額依照在當期中之對總收入金額之各該營業場之收入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準計算之
- (三) 對於兼營(一)至(三)之營業者應先將其課稅純益金額區分爲(一)至(三)之業體後再適用(一)至(三)而區分算定之
- (四) (一)至(四)之區分比率、稅捐局長呈請稅務監督署長決定之
- (五) 前項所稱營業場、係謂一定之店鋪、工場及其他營業施設
- 六 稅務監督署長認爲依第五項所區分之法人營業稅附加捐之收入歸屬不適當時應呈請財政部大臣核准後指令稅捐局長
- 七 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鑛區之鑛產稅附加稅之收入歸屬應依鑛區之地表面積之比率區分之
- 八 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鑛區之鑛產物之鑛產稅附加稅之收入應依在鑛產物搬出之坑口所在之省或地方團體所搬出之鑛產物之價格之比率區分歸屬之
- 九 出產地不明之糧石之糧石稅附加稅或砍伐地不明之木材之木稅附加稅之收入應使其歸屬於管轄其納稅地之省或地方團體
- 十 稅捐局長受理請求發還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捐時如認爲其請求正當不妨由應歸屬於應負擔其發還金額之省或地方團體之當月份徵收金額中抵挪發還之
- 十一 稅捐局長對於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捐執行不納缺損處分時應作成決議書以明處理之顛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一) 請負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中ニ於ケル總收入請負金額ニ對スル請負工事作業地ノ收入請負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準トシテ之ヲ算定スルコト
- (二) (一)及(二)以外ノ營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中ニ於ケル總收入金額ニ對スル各該營業場ノ收入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スルコト
- (三) (一)乃至(三)ノ營業ヲ兼營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先ヅ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一)乃至(三)ノ業體ニ區分シタル後(一)乃至(三)ヲ適用シテ之ヲ區分算定スルコト
- (四) (一)乃至(四)ノ區分割合ハ稅捐局長稅務監督署長ニ稟議シテ之ヲ決定スルコト
- (五) 前項ニ於テ營業場ト稱スルハ一定ノ店鋪、工場其ノ他ノ營業施設ヲ謂フ
- 六 稅務監督署長第五項ニ依リ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ノ收入歸屬ヲ區分スル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財政部大臣ニ稟議シタル上之ヲ稅捐局長ニ指令スベシ
- 七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鑛區ニ係ル鑛區稅附加稅ノ收入歸屬ハ鑛區ノ地表面積ノ割合ニ依リ之ヲ區分スベシ
- 八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鑛區ノ鑛產物ニ係ル鑛產稅附加稅ノ收入ハ鑛產物ノ搬出セラレタル坑口所在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搬出セラレタル鑛產物ノ價格ノ割合ニ依リ區分歸屬セシムベシ
- 九 出產地不明ノ糧石ニ係ル糧石稅附加稅又ハ伐採地不明ノ木材ニ係ル木稅附加稅ノ收入ハ之ヲ其ノ納稅地ヲ管轄スル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歸屬セシムベシ
- 十 稅捐局長附加稅又ハ營業稅附加捐ノ還付請求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求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還付スル金額ヲ負擔スベキ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歸屬セシムベキ當月分ノ徵收金額中ヨリ之ヲ繰替還付スルモ妨ゲナシ
- 十一 稅捐局長附加稅又ハ營業稅附加捐ニ付不納缺損處分ヲ爲ストキハ決議書ヲ作成シ處理ノ顛末ヲ明ニ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 省存款繳納書 (用紙適宜 長十四釐 寬十釐)

省存款繳納書

第幾號 康德某年度
某省存款戶
某稅捐局辦理
國幣 圓
繳存上列之金額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
官姓名 圓
或某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官氏名所屬分任歲 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官姓名 圓
滿洲中央銀行 行台照

省存款受入通知書

第幾號 康德某年度
某稅捐局辦理
某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
官姓名
繳存人或其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屬分任歲 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
國幣 圓
上列之金額收訖特此通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團
某省長 官姓名台照

省預金領收證書

第幾號 康德某年度
某省存款
某稅捐局辦理
國幣 圓
上記之金額收訖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團
某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
官姓名
繳存人 台照
或某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官氏名所屬分任歲 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官姓名

第一號樣式 省預金拂込書 (用紙適宜 縱十四釐 橫十釐)

省預金拂込書

第何號 康德何年度
何省預金口座
何稅捐局取扱
國幣 圓
上記ノ金額拂込ス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何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
官姓名 圓
又ハ何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屬分任歲 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官姓名 圓
滿洲中央銀行 行御中

省預金受入通知書

第何號 康德何年度
何稅捐局取扱
何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
官姓名
拂込人又ハ何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 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屬分任歲 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
國幣 圓
上記ノ金額領收済ニ付通知ス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團
何省長 官姓名 殿

省預金領收證書

第何號 康德何年度
何省預金
何稅捐局取扱
國幣 圓
上記ノ金額領收ス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滿洲中央銀行 行團
何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現金 出納官吏
官姓名 殿
拂込人
又ハ何稅捐局主任歲入歲出外 現金出納官吏官氏名所屬分任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官姓名

省存款受入通知書之裏面

某年某月分省地方費繳納明細書			
科 目	金 額	徵收件數	摘 要
某稅附加稅			
某稅附加稅			
延 滯 金			
某 某			
收 納 額 合 計			
本 月 中 返 還 額			
兌 除 送 交 額			
備 考			

第二號樣式 附加稅（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

年 月 日
 長鈞鑒
 稅捐局長

稅 目 別	金 額	徵 收 件 數	摘 要
收 納 額 合 計			
本 月 中 返 還 額			
兌 除 送 交 額			
一 送交方法 經由中央銀行某支行向某戶繳存某 匯票以某種郵信送交 二 送交月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三 本月中返還額之內譯 稅目 金額 債主氏名 備 考			

省預金受入通知書ノ裏面

何年何月分省地方費拂込明細書			
科 目	金 額	徵收件數	摘 要
何稅附加稅			
何稅附加稅			
延 滯 金			
何 々			
收 納 額 合 計			
本 月 中 還 付 額			
差 引 送 付 額			
備 考			

第二號樣式 附加稅（營業稅附加捐）送付明細書

年 月 日
 長鈞鑒
 稅捐局長

稅 目 別	金 額	徵 收 件 數	摘 要
收 納 額 合 計			
本 月 中 還 附 額			
差 引 送 付 額			
一 送付方法 中央銀行某支行經由某口座ニ拂込 何匯票ヲ何便ニテ送付 二 送付年月 康德何年何月何日 三 本月中還付額ノ内譯 稅目 金額 債主氏名 備 考			

財政部 第二三二號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六〇號
蒙政部 第五一三號

熱河稅務監督署長
令熱河省長
興安西省長

爲令遵事案查禁烟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業經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查該法令根本方針雖多以整頓從來慣例而使之法制化惟因調整地方財政之見地上加以相當重要改革而創設附加稅並另設課稅取締上必要事項茲將應加注意各項列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俾期無所遺漏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務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計開

一 鴉片法之當年罌粟栽種許可或其變更若撤銷六月一日以後不得爲之

二 罌粟栽種許可面積不得有未滿一畝百分之一之畧零

三 許可罌粟栽種應先行調查栽種地是否屬於聲請人之所有地若查係他人土地時應命其於聲請書內附註地主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等俾期於禁烟特稅法第四條之適用上免生障礙

四 省長應以按每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現有許可罌粟栽種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並將其栽種面積按各縣旗別截至六月末日止報告於稅務監督署長

五 縣長或旗長每年應於禁烟特稅之納期開始前備置記載左列事項之禁烟特稅納稅人臺帳
(一) 五月三十一日當日現有已受許可罌粟栽種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栽種許可面積

(三) 禁烟特稅額 (區分正稅及附加稅)

(四) 栽種地所有人之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六 縣長或旗長應於禁烟特稅之納期開始前以佈告或其他適當辦法告知各納稅人應

財政部 第二三二號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六〇號
蒙政部 第五一三號

熱河稅務監督署長
令熱河省長
興安西省長

十二月二十六日附政府公報ヲ以テ禁烟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公布相成タル處該法令ハ概ネ從來ノ慣行ヲ整頓シ之ヲ法制化スルコトヲ以テ根本方針トナシタリト雖モ地方財政調整ノ見地ヨリ附加稅ヲ創設シ又課稅取締上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設クル等相當重要ナル改革ヲ加ヘラレタリ依テ其ノ實施ニ付テハ左記各項ヲ了知シ且之ヲ所屬機關ニ轉令シテ遵照辦理セシメ以テ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民政部大臣 呂榮寰
蒙政務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記

一 阿片法ニ依ル其ノ年ノ罌粟栽培ノ許可又ハ其ノ變更若ハ取消ハ六月一日以後ニ於テ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二 罌粟栽培許可ノ面積ニハ一畝ノ百分ノ一ニ滿タザル端數ヲ存セザルモノトス

三 罌粟栽培ノ許可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栽培地方申請人ノ所有地ナリヤ否ヲ調査シ若シ他人ノ土地ナルトキハ其ノ地主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ヲ申請書ニ附記セシムル等ノ方法ヲ採リ禁烟特稅法第四條ノ適用上支障ナキヲ期スベシ

四 省長ハ毎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ニ於ケル許可ヲ爲シタル罌粟栽培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並ニ其ノ栽培面積ヲ各縣旗別ニ六月末日限稅務監督署長ニ通報スベシ

五 縣長又ハ旗長ハ毎年禁烟特稅ノ納期開始前ニ於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禁烟特稅納稅人臺帳ヲ調製スベシ
(一) 五月三十一日現在ニ於ケル許可ヲ受ケタル罌粟栽培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二) 栽培許可面積

(三) 禁烟特稅納稅額 (正稅及附加稅ニ區分)

(四) 栽培地所有者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五)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六 縣長又ハ旗長ハ禁烟特稅ノ納期開始前各納稅人ノ納付スベキ金額、納期限、

納金額、繳納期限、繳納場所等

七、縣長或旗長徵收禁烟特稅時應發給納稅人稅票

八、禁烟特稅法第五條中之「災害」謂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災、病害、蟲害或氣候不順及其他不可避之災害

九、縣長或旗長接受依禁烟特稅法第五條請求禁烟特稅之免除時應於調查各被災栽種地之被災原因及被災程度後開具關於應否准予減免之意見並自接受請求之日起一箇月內呈請熱河稅務監督署長核示

十、熱河稅務監督署長接到前項呈請如認為於調查上有必要時應命署員或稅捐局官吏覆查

十一、縣長或旗長如依禁烟特稅法第五條決定免除或不予免除禁烟特稅時應以佈告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聲請人

十二、因廢止從前提獎金辦法而規定以一定比率之金額交付於縣旗是以縣旗應列入歲入內經理之

十三、關於賦課徵收禁烟特稅事項有重要事項應由熱河稅務監督署長適當定之在此項情形熱河稅務監督署長應將其要旨報告於熱河省長及興安西省長

十四、大同二年六月民政部第一一五五號訓令關於徵收禁烟特稅之件其關於康德四年份以後之禁烟特稅者為自然消滅

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各稅務監督署長

制定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之件

為訓令事查禁烟政府考慮對於地方稅制度與國稅之關聯且圖全國的統制均一而決定使其鞏固中央及地方為一體之財政基礎之方針乃於本月二十六日與以政府公報公佈關於此項實行之諸般法令定由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所改革者即為廢止從前地方稅中對於法人營業稅之營業稅附加捐、糧捐（雜捐之一種）、木捐及鑛業稅附加捐以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及鑛業稅之各正稅為標準改為依全國同一之稅率之附加稅且對於禁烟特稅亦做此而定附加稅按附加稅在原則上除使歸屬於各省之收入外對於地方稅之營業稅附加捐（對於法人營業稅者除外）不認許超過其課稅率之課稅以期國稅及地方稅之其課稅負擔之公正適宜並將關於前項附加稅之賦課徵收事務與向來施行之營業稅附加捐使其同歸屬於稅捐局長掌管（對於禁烟特稅正稅及附加

納付場所等ヲ佈告其ノ他適當ノ方法ヲ以テ告知スベシ

七、縣長又ハ旗長禁烟特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納稅人ニ對シ稅票ヲ發給スベシ

八、禁烟特稅法第五條ニ「災害」トハ水害、旱害、風害、雹害、霜害、病害、蟲害、天候不順其ノ他避クベカラザル被害ヲ謂フモノトス

九、縣長又ハ旗長禁烟特稅法第五條ニ依ル禁烟特稅免除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各被災栽培地ニ付被災ノ原因及被害ノ程度ヲ調査シ之ガ減免ニ關スル意見ヲ具シ申請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一月內ニ熱河稅務監督署長ニ稟議スベシ

十、熱河稅務監督署長前項ノ稟議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調査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署員又ハ稅捐局官吏ヲシテ覆查ヲ爲サシムベシ

十一、縣長又ハ旗長禁烟特稅法第五條ニ依リ禁烟特稅ヲ免除シ又ハ免除セザルコト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佈告其ノ他適當ノ方法ニ依リ申請人ニ對シ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十二、從前ノ提獎金ハ之ヲ廢止シ縣旗ニ一定ノ割合ニ依ル金額ヲ交付スルコトト爲シタルニ付縣、旗ハ之ヲ其ノ歲入ニ計上シテ經理スベキモノトス

十三、禁烟特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熱河稅務監督署長適當宜之ヲ定ム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熱河稅務監督署長ハ其ノ要旨ヲ熱河省長及興安西省長ニ通報スベシ

十四、大同二年六月民政部第一一五五號訓令第一一五五號禁烟特稅徵收ニ關スル件ハ康德四年份以降ノ禁烟特稅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自然消滅トス

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ニ令ス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制定ノ件

政府ハ夔ニ地方稅制度ニ付國稅トノ關聯ヲ考慮シ且其ノ全國的ノ統制均一ヲ圖リ中央及地方ヲ一體トスル財政ノ基礎ヲ鞏固タラシムノ方針ヲ決定シ本月二十六日附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ガ實行ニ關スル諸般ノ法令ヲ公布シ明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トセリ、即チ右改革ハ從前ノ地方稅中法人營業稅ニ對スル營業稅附加捐、糧捐（雜捐ノ一種）、木捐及鑛業稅附加捐ヲ廢止シテ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及鑛業稅ノ各正稅ヲ標準トシ且全國同一ノ稅率ニ依ル附加稅ニ改メ又禁烟特稅ニ付テモ之ニ做ヒテ附加稅ヲ定メ、附加稅ハ之ヲ原則トシテ各省ノ收入ニ歸屬セシムルコトト爲スノ外地方稅タル營業稅附加捐（法人營業稅ニ對スルモノヲ除ク）ニ付テモ其ノ課稅率ノ制限ヲ超過スル課稅ヲ認メザルコトトシ以テ國稅及地

稅均歸縣長或旗長掌管）以謀徵稅事務之統一簡易化與納稅者之便宜

於是稅捐局長之徵稅事務雖比既往增加若干分量並複雜化然鑑於本改正制度實施之重要性關係職員務使協力一致努力將事以俾事務之迅速而資運行之適當茲特制定於本案施行上必要之「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如另冊仰即善體其旨處事並與關係機關之省公署市縣旗公署等之間取以緊密之聯絡以期施行上無所遺漏為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對於指導監督上尤須注意以收本改革有終之美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

第一章 附加稅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於本規程稱附加稅係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
- 三 木稅附加稅
- 四 鑛區稅附加稅
- 五 鑛產稅附加稅
-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第二條 於本規程稱地方團體係謂特別市、市、鄉、縣及旗

第三條 關於稅捐局長應行之附加稅賦課徵收事務其滯納處分亦包括在內

第四條 對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應準用關於正稅之賦課徵收之法令之規定對於其課稅免除、納期、納稅告知、督促延滯金之計算等依關於正稅之例

第五條 對於附加稅之算出如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應捨去之但其全額未滿一分時作為一分

方稅ニ付一貫シテ課稅負擔ノ公正適實ヲ期スルト共ニ前記各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ヲ從來施行シツツアル營業稅附加捐ト共ニ稅捐局長（禁烟特稅ニ付テハ正稅及附加稅共縣長又ハ旗長）ノ管掌ニ屬セシメ以テ徵稅事務ノ統一簡易化ト納稅者ノ便宜トヲ圖ラントスルニ在リ

之ニ伴ヒ稅捐局長ニ於ケル徵稅事務ハ既往ニ比シ若干ノ複雜化ト分量ノ增加トヲ來スコトトナルベシト雖モ本改正制度實施ノ重要性ニ鑑ミ關係職員ハ協力一致シテ事ニ當リ事務ノ迅速ニシテ適正ナル運行為努力スル所ナカルベカラズ茲ニ本件ノ施行ニ必要ナル「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ヲ別冊ノ通制定シテ訓令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規程

第一章 附加稅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附加稅ト稱スル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謂フ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
- 三 木稅附加稅
- 四 鑛區稅附加稅
- 五 鑛產稅附加稅
-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地方團體ト稱スルハ特別市、市、鄉、縣及旗ヲ謂フ

第三條 稅捐局長ノ行フベキ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務ニハ其ノ滯納處分ヲモ含ムモノトス

第四條 附加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法令ノ規定ヲ準用スベキモノニシテ其ノ課稅免除、納期、納稅告知、督促、延滯金ノ計算等ニ付正稅ニ關スル例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附加稅ノ算出ニ付一分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ベシ但シ其ノ全額ガ一分未滿ナルトキハ之ヲ一分トス

第六條 附加稅之納稅告知除以口頭爲之外應併載於正稅之納稅告知書而爲之
徵收附加稅時應併載其旨於正稅之稅票或其他之領收證書交付於納稅人

第七條 納稅人滯納附加稅與正稅時應併載於督促狀上而督促其繳納
在前項情形對於附加稅之督促並不徵收督促手續費

第八條 納稅人繳納正稅而祇滯納附加稅時應支付對附加稅之督促狀督促其繳納
在前項情形督促狀每一份應徵收一角之督促手續費

第九條 因附加稅並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權之次序在國之徵收金之次而優先於其他地方稅(市、縣、旗稅)及其他之公課及債權

第十條 納稅人滯納正稅及附加稅時其滯納處分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執行之
在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應行對於國稅徵收官之交付要求之手續

依第一項雖執行滯納處分時滯納處分票亦應分爲正稅者與附加稅者分別作成之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欲行附加稅之不納缺損處分時應作成詳記其事由之決議書

第十二條 發見納稅人以詐僞及其他不正行爲脫漏附加稅時稅捐局長應對該人交付
納入告知書科以相當於脫漏附加稅額之三倍之金額(其金額未滿五圓時作爲五圓)
之過怠金

被科過怠金者於前項納入告知書之指定期限內不繳納時稅捐局長應依國稅徵收法
執行督促及滯納處分

前條之規定對於過怠金之不納缺損處分準用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被科過怠金者認爲對其處分有違法或錯誤時自接受送達納入告知
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向稅捐局長請求審查

稅捐局長接受前項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審查終了決定之
前項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交付於審查請求人而爲之

第十四條 對於稅捐局長所爲之前條之審查決定有異議時得經由該稅捐局長向省
長(在特別市者向民政部大臣)訴願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條 附加稅ノ納稅告知ハ口頭ヲ以テ爲ス場合ヲ除ク外正稅ノ納稅告知書ニ
併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加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正稅ノ稅票又ハ其ノ他ノ領收證書ニ其ノ旨ヲ併記シ
テ之ヲ納稅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七條 納稅人附加稅ヲ正稅ト共ニ滯納シタルトキハ正稅ノ督促狀ニ併記シテ其
ノ納付ヲ督促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附加稅ノ督促ヲ付テハ督促手續料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納稅人正稅ヲ納付シ附加稅ノミヲ滯納シタルトキハ附加稅ヲ督促狀ヲ
交付シ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督促狀一通ニ付一角ノ督促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附加稅並ニ其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ノ徵收權ノ順位ハ國ノ徵收金ニ次ギ他ノ地方稅(市縣旗稅)其ノ他ノ公課及債
權ニ優先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納稅人正稅及附加稅ヲ滯納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其ノ滯納處分ハ成ルベク
同時ニ之ヲ執行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ハ國稅徵收官ニ對スル交付要求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一項ニ依リ滯納處分ヲ執行スル場合ト雖モ滯納處分票ハ正稅ニ係ルモノト附
加稅ニ係ルモノトニ分チ別箇ニ之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附加稅ノ不納缺損處分ヲ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詳記
シタル決議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十二條 納稅人詐僞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ニ依リ附加稅ヲ逃脫シタルコトヲ發見シ
タ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其ノ者ニ對シ納入告知書ヲ交付シテ逃脫シタル附加稅額
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料ヲ科スベシ

過料ヲ科セラレタル者前項納入告知書ノ指定期限內ニ之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稅
捐局長ハ國稅徵收法ニ依リ督促及滯納處分ヲ執行スベキモノトス
前條ノ規定ハ過料ノ不納缺損處分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前條ニ依リ過料ヲ科セラレタル者其ノ處分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納入告知書ノ送達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稅捐局長ニ對シ審
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稅捐局長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審查ヲ遂ゲ決定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ノ爲シタル前條ノ審查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當該稅捐局
長ヲ經由シ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稅捐局長受理前項之請求時對於此項應附具意見書經由所屬稅務監督署長轉呈省長或民政部大臣

第十五條 爲因徵收附加稅或過怠金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而爲之滯納處分被侵害權利者得依國稅徵收法第六章之規定向稅務監督署長及財政部大臣請求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附加稅之稅臺賬、徵收簿、日計箋、現金出納簿等依另紙樣式填製以使用明瞭其事實

第十七條 附加稅及關於此項之收入金應每日存寄於中央銀行等注意其保管不得有流用於他項情事

第十八條 附加稅應按左列區分由稅捐局分別送交於省或地方團體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爲法人之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
-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爲糧石出產地之省或特別市
- 三 木稅附加稅爲木材砍伐地之省
- 四 鑛區稅附加稅爲鑛區所在地之省
- 五 鑛產稅附加稅爲鑛區所在地之省
-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二分之一爲罌粟栽培地之省、其他二分之一爲該地之縣或旗

前項各款之地如屬興安四省管轄區域時依前項之規定須將應送交於省之附加稅則分別送交於該地之市、鄉、縣或旗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脫漏因附加稅之滯納所生之延滯金並附加稅所科之過怠金及因其滯納所生之延滯金應分別送交省或地方團體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應歸屬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延滯金或過怠金之收入應按其附加稅稅收入之歸屬區分別送交之

第二十條 因附加稅之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其督促或滯納處分不問其與正稅併行與否均爲國庫收入

第二十一條 徵收每月份（分局或分所徵收者應於其實際繳納總局之月算入總局徵收款項以內）之附加稅、延滯金及過怠金應添附省存款繳納書或附加稅解款明細書於翌月十日前依第十八條解送應接收之省或地方團體

第二十二條 稅捐局長依前條向省或地方團體解款時應將省存款繳納書（第二聯）

稅捐局長前項ノ請求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對スル意見書ヲ添附シ所屬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テ省長又ハ民政部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十五條 附加稅又ハ過怠金並ニ其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ノ徵收ノ爲ニスル滯納處分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國稅徵收法第六章ノ規定ニ依リ稅務監督署長及財政部大臣ニ對シ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附加稅ニ關スル稅臺賬、徵收簿、日計箋、現金出納簿等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調理シ其ノ事實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附加稅及之ニ關スル收入金ハ日々中央銀行ニ預託スル等其ノ保管ニ注意シ且荷モ他ニ流用ス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十八條 附加稅ハ左ノ區分ニ從ヒ稅捐局ヨリ省又ハ地方團體ニ區分送付スベシ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ハ法人ノ營業場所所在地ノ省又ハ特別市
- 二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ハ糧石ノ出產地ノ省又ハ特別市
- 三 木稅附加稅ハ木材伐採地ノ省
- 四 鑛區稅附加稅ハ鑛區所在地ノ省
- 五 鑛產稅附加稅ハ鑛區所在地ノ省
- 六 禁烟特稅附加稅ハ二分之一ヲ罌粟栽培地ノ省、他ノ二分之一ヲ其ノ地ノ縣又ハ旗

前項各款ノ地方興安四省ノ管轄區域ナ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省ニ送付スベキ附加稅ハ之ヲ其ノ地ノ市、鄉、縣又ハ旗ニ區分送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並ニ附加稅ヲ遺脱シタル者ニ對シテ科シタル過料及其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ヲ省又ハ地方團體ニ區分送付スベキ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歸屬セシムベキ延滯金又ハ過料ノ收入ハ之ヲ其ノ附加稅稅收入ノ歸屬區分ニ從ヒ區分送付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附加稅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及滯納處分費ハ其ノ督促又ハ滯納處分ヲ正稅ト併セ行ヒタル場合ト否トヲ問ハズ之ヲ國庫ノ收入ト爲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徵收シタル每月份（分局又ハ分所ニ於テ徵收ニ係ルモノハ其ノ現ニ總局ニ送付アリタル月ニ於テ總局ノ徵收ニ係ルモノト一括ス）ノ附加稅、延滯金及過料ハ之ニ省預金拂込書又ハ附加稅送付明細書ヲ添附シテ翌月十日迄ニ第十八條ニ依リ收入ノ歸屬スベキ省又ハ地方團體ニ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稅捐局長前條ニ依リ省又ハ地方團體ニ送金シタルトキハ省預金拂込

或附加稅解款明細書繕本呈送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三條 因附加稅或過怠金及因其滯納所生之延滯金之過誤納金返還雖應由接受收入之地方團體負擔之惟其返還請求仍應向稅捐局長提出之故稅捐局長受理過誤納金返還請求書時認其請求為正當時應速作成決議書不妨由日後應解送於該省或地方團體款項下扣留之

前項情形之返還請求書返還金收據及其他證憑文件由稅捐局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因附加稅或過怠金之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及滯納處分費應歸國庫收入故其過納金之返還亦應依一般之過誤納國庫金返還之例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依第十四條之訴願事件稅務監督署長接受民政部大臣或省長發交裁決書時應經由所轄稅捐局長轉交訴願人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應對於每年度份之附加稅、延滯金及過怠金填造表示調定訖額、收訖額、未納虧損額及收納未訖額之徵收報告書於翌年度二月十日前送交該管省或地方團體及所轄稅務監督署

前項徵收報告書應準歲入調定官之徵收報告書填製之
第二十七條 稅捐局長應將省及地方團體之每年度份附加稅收入預定額調查完訖於上年十一月內通報省及地方團體

第二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第二十八條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五十

地方團體對於營利法人之營業不得為一切之課稅但地方團體對於目下並不繳納法人營業稅附加稅之法人依地方稅法賦課戶別捐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應解交管轄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但其營業場所所在地在興安四省內時應解交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市、鄉、縣或旗

第三十條 涉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之內外有營業場其法人營業稅並不按營業場分別繳納其繳納之法人營業稅附加稅其收入之歸屬縱各營業場之盈虧金額分明無誤亦應按其營業之種類依左開各款區分計算之

一 製造業者應將其課稅純益金額按照該期末之對固定資產價額之該營業場固定

書(第二聯)又ハ附加稅送付明細書ノ寫ヲ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附加稅又ハ過料及其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延滯金ノ過誤納金還付ハ其ノ收入ノ歸屬シタル地方團體ニ於テ之ヲ負擔スベキモノナルモ其ノ還付請求ハ稅捐局長ニ對シ之ヲ為スベキモノナルガ故ニ稅捐局長過誤納金還付請求書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求ヲ正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速ニ決議書ヲ作成シ其ノ後ニ於テ當該省又ハ地方團體ニ送付スベキ金額中ヨリ之ヲ還付スルモ妨ゲナキ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還付請求書、還付金受領證其ノ他ノ證憑書類ハ之ヲ稅捐局ニ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附加稅又ハ過料ノ滯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督促手續料及滯納處分費ハ國庫ノ收入ニ歸スルモノナルガ故ニ其ノ過誤納金還付ハ一般ノ過誤納國庫金還付ノ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ニ依ル訴願事件ニ關シ民政部大臣又ハ省長ヨリ裁決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稅務監督署長ハ所轄稅捐局長ヲ經由シテ之ヲ訴願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稅捐局長ハ每年度分ノ附加稅、延滯金及過料ニ付其ノ調定額、收入濟額、不納虧損額及收納未濟額ヲ表示シタル徵收報告書ヲ調製シ翌年度二月十日迄ニ當該省又ハ地方團體及所屬稅務監督署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徵收報告書ハ歲入調定官ノ徵收報告書ニ準ジ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稅捐局長ハ省及地方團體ノ每年度分ノ附加稅收入見込額ヲ調査シ前年度十一月中ニ省及地方團體ニ通報スベシ

第二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第二十八條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地方團體ハ營利法人ノ營業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為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但シ地方團體ガ現實ニ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ヲ納付セザル法人ニ對シ地方稅法ニ依ル戶別捐ヲ賦課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條 徵收シタル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ハ營業場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省又ハ特別市ニ送付スベシ但シ其ノ營業場所所在地在興安四省內ナルトキハ之ヲ營業場所所在地ノ市、鄉、縣又ハ旗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ノ内外ニ涉リ營業場ヲ有シ營業場毎ニ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ザル法人ノ納付シタル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ノ收入ノ歸屬ハ各營業場ノ損益金額判明スル場合ト雖モ其ノ營業事業ノ種類ニ應ジ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區分計算スベシ

一 製造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當期末ニ於ケル其ノ固定資產價額ニ對

資産價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礎計算附加稅額

二 承攬業者應將其課稅純益金額按照該營業年度中之對總收入承攬金額之承攬
工事作業地收入承攬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礎計算附加稅額

三 前二款以外之營業應將其課稅純益金額按照該營業年度中之對總收入金額之
各該營業場之收入金額之比率區分算定之純益金額爲基礎計算附加稅額

四 兼營前各款營業業者應先將其課稅純益金額區分爲前各款業體後適用前各款分
別計算附加稅額

五 前各款區分比率由稅捐局長請示稅務監督署長後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所稱營業場係謂一定之店鋪、工場其他營業施設

第三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第三十條認爲法人營業稅附加稅之收入歸屬爲不適當
時應請示財政部大臣後指令稅捐局長（財政部大臣與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核
議決定後指令稅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三條 日本國臣民如於滿鐵附屬地同應繳納滿鐵公費之滿鐵附屬地外之地
域有營業場之日本法人在附屬地行政權接受前對於該營業場部份不課附加稅

第三十四條 法人之營業年度涉及康德三、四兩年（如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至康德
四年二月末日之營業年度）者之附加稅其純益應按日計算其屬於康德三年之期間
（如依前例則爲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期間）免課附加稅其屬於康德
四年之期間（如依前例則爲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之期間）應賦課之

第三十五條 依前條不課附加稅之屬於康德三年期間之純益依地方稅法應課營業稅
附加稅捐局長應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按市縣旗條例所定稅率賦課徵收後
照前解送市縣旗但對於涉及市縣旗內外有營業場之法人且其法人營業稅並分別
繳納者之營業稅附加稅並不由稅捐局長賦課徵收將各該市縣旗區分算定之課稅純
益金額函知各市縣旗以便徵收

スル各該當營業場ノ固定資産價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金額ヲ基
準トシテ附加稅ヲ算定ス

二 請負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其ノ事業年度中ニ於ケル總收入請負金
額ニ對スル請負工事作業地ノ收入請負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
金額ヲ基準トシテ附加稅ヲ算定ス

三 前二號以外ノ營業ニ付テハ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其ノ事業年度中ニ於ケル總
收入金額ニ對スル各該當營業場ノ收入金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算定シタル純益
金額ヲ基準トシテ附加稅ヲ計算ス

四 前各號ノ營業ヲ兼營セルモノニ付テハ先ヅ其ノ課稅純益金額ヲ前各號ノ業
體ニ區分シタル後前各號ヲ適用シテ附加稅ヲ區分計算ス

五 前各號ノ區分割合ハ稅捐局長稅務監督署長ニ稟議シテ之ヲ決定スベキモノ
トス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ニ於テ營業場ト稱スルハ一定ノ店鋪、工場其ノ他ノ營業施設
ヲ謂フ

第三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第三十條ニ依リ法人營業稅附加稅ノ收入歸屬ヲ區分
スル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財政部大臣ニ稟議シタル上之ヲ稅捐局長ニ指令スベ
シ（財政部大臣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ト協議決定シタル上稅務監督署長
ニ指令ス）

第三十三條 日本國臣民ガ滿鐵附屬地ニ於ケルト同様ニ滿鐵公費ヲ納付スベキ滿
鐵附屬地外ノ地域ニ營業場ヲ有スル日本法人ニ付テハ附屬地行政權接受ニ至ル
迄其ノ營業場ノ分ニ對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條 法人ノ事業年度ガ康德三年ト康德四年トニ涉ルモノ（例ヘバ康德三
年九月一日至康德四年二月末日事業年度ノ如シ）ノ附加稅ニ付テハ其ノ純益ヲ
日割計算ニ依リ康德三年ニ屬スル期間（前例ニ依レバ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至十
二月末日ノ期間）ニ付テハ附加稅ヲ課セズ康德四年ニ屬スル期間（前例ニ依レ
バ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ノ期間）ニ付テハ附加稅ヲ課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五條 前條ニ依リ附加稅ヲ課セザル康德三年ニ屬スル期間ノ純益ニ對シテ
ハ地方稅法ニ依リ營業稅附加稅ヲ課スベキモノナルヲ以テ稅捐局長ハ康德三年
勅令第九十八號ニ依リ市縣旗稅條例ノ定ムル稅率ニ依リ之ヲ賦課徵收シ從前ノ
例ニ依リ市縣旗ニ送付スベシ但シ市縣旗ノ内外ニ涉リ營業場ヲ有スル法人ニシ
テ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ザル法人ノ營業稅附加稅ハ稅捐局長ニ於テ賦課徵
收スルコトナク當該市縣旗ニ區分算定セル課稅純益金額ヲ通報シテ各市縣旗ニ
於ケル其ノ賦課徵收ニ便ズ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節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

第三十六條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地方團體對於糧石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三十七條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應按稅票填記之出產地區分其所屬之省或特別市解送之但其出產地屬於興安四省時解送出產地市縣旗

第三十八條 糧石之出產地不明難依前條規定時將納稅地視爲出產地辦理之

第四節 木稅附加稅

第三十九條 木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地方團體對於木材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四十條 木稅附加稅應依稅票填記之砍伐地區分向其所屬省解送之但其砍伐地屬於興安四省時解送砍伐地之縣旗

第四十一條 砍伐地不明難依前條規定時將納稅地視爲砍伐地辦理之此時如其納稅地爲特別市時將圍繞特別市之省視爲砍伐地辦理之

第五節 鑛區稅附加稅

第四十二條 鑛區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地方團體對於鑛業及直接供用於鑛業之施設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四十三條 鑛區稅附加稅應區分鑛區所在地所屬之省解送之但對於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鑛區之附加稅應按鑛區地表面積之比率區分之

第四十四條 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免課之但對其因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登錄或其他事由（合於鑛業稅法第七條）以康德四年份鑛區稅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仍應課之

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鑛區稅爲課稅標準而賦課之鑛業稅附加捐依康德三年勅令第

第三節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

第三十六條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地方團體ハ糧石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出產糧石稅附加稅ハ稅票記載ノ出產地區分ニ依リ其ノ屬スル省又ハ特別市ニ區分送付スベシ但シ其ノ出產地ガ興安四省ニ屬スルトキハ出產地ノ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糧石ノ出產地不明ニシテ前條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納稅地ヲ出產地ト看做シ處理スベシ

第四節 木稅附加稅

第三十九條 木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地方團體ハ木材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條 木稅附加稅ハ稅票記載ノ伐採地區分ニ依リ其ノ屬スル省ニ區分送付スベシ但シ其ノ伐採地ガ興安四省ニ屬スルトキハ伐採地ノ縣旗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一條 伐採地不明ニシテ前條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納稅地ヲ伐採地ト看做シ處理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納稅地ガ特別市ナルトキハ其ノ特別市ヲ圍繞スル省ヲ以テ其ノ伐採地ト看做シ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節 鑛區稅附加稅

第四十二條 鑛區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トス

地方團體ハ鑛業及直接鑛業ノ用ニ供スル施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三條 鑛區稅附加稅ハ鑛區所在地ノ屬スル省ニ區分送付スベシ但シ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鑛區ニ係ル附加稅ハ鑛區ノ地表面積ノ割合ニ依リ區分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四條 康德四年份以前ノ鑛區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ザルモノトス但シ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登錄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鑛業稅法第七條該當）康德四年份ノ鑛區稅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スベキモノトス 康德四年份以前ノ鑛區稅ヲ課稅標準トシテ賦課スル鑛業稅附加捐ハ康德三年勅

九十八號仍應根據從前之地方稅法所定之市縣旗稅條例稅率由稅捐局長賦課徵收後解送鑛區所在地之市縣旗

第六節 鑛產稅附加稅

第四十五條 鑛產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地方團體對於鑛業及直接供用於鑛業之施設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四十六條 鑛產稅附加稅應解送於鑛區所在地之省但鑛區所在地屬於興安四省時應解送鑛區所在地之市縣旗

第四十七條 對於跨越二處以上之省或地方團體鑛區之鑛產物其鑛產稅附加稅之收入應對於搬出鑛產物之坑口所在地所屬之省或地方團體按其搬出鑛產物價額之比率解送之

第四十八條 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鑛產稅（包括康德四年二月繳納者）爲課稅標準之附加稅免課之

康德三年份以前之鑛業稅附加捐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由稅捐局長依據地方稅法規定之市縣旗稅條例鑛產稅附加稅稅率賦課徵收後解送鑛區所在地之市縣旗

第七節 禁烟特稅附加稅

第四十九條 禁烟特稅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五（每畝一圓）由縣長或旗長賦課徵收之

地方團體對於罌粟之栽培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第五十條 縣長或旗長徵收禁烟特稅附加稅時將其二分之一解送罌粟栽培地之省其餘二分之一作爲縣旗收入但栽培地爲興安西省管轄區域時其附加稅全額爲縣旗收入

第五十一條 屬於康德三年份以前之禁烟特稅雖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賦課徵收時仍應按照從前之例
對於前項之禁烟特稅不得課附加稅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令第九十八號ニ依リ仍從前ノ地方稅法ニ基ク市縣旗稅條例所定ノ稅率ニ依リ稅捐捐局長之ヲ賦課徵收シテ鑛區所在地ノ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節 鑛產稅附加稅

第四十五條 鑛產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六十五トス
地方團體ハ鑛業及直接鑛業ノ用ニ供スル施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六條 鑛產稅附加稅ハ鑛區所在地ノ屬スル省ニ送付スベシ但シ鑛區所在地ガ興安四省ニ屬スルトキハ之ヲ鑛區所在地ノ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七條 二以上ノ省又ハ地方團體ニ跨ル鑛區ノ鑛產物ニ係ル鑛產稅附加稅ノ收入ハ鑛產物ノ搬出セラレタル坑口所在地ノ屬スル省又ハ地方團體ニ對シ其ノ搬出鑛產物ノ價額ノ割合ニ應ジテ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康德三年分以前ノ鑛產稅（康德四年二月ニ納付スルモノヲ含ム）ヲ課稅標準トスル附加稅ハ之ヲ課セザルモノトス

康德三年分以前ノ鑛業稅附加捐ハ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ニ基キ稅捐局長ニ於テ地方稅法ニ依ル市縣旗稅條例所定ノ鑛產稅附加捐ノ稅率ニ依リ之ヲ賦課徵收シテ鑛區所在地ノ市縣旗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節 禁烟特稅附加稅

第四十九條 禁烟特稅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ノ二十五（一畝一圓）トシ縣長又ハ旗長ニ於テ之ヲ賦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地方團體ハ罌粟ノ栽培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條 縣長又ハ旗長禁烟特稅附加稅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二分ノ一ヲ罌粟栽培地ノ省ニ送付シ他ノ二分ノ一ヲ其ノ縣旗ノ收入トスベシ但シ栽培地ガ興安西省ノ管轄區域ナルトキハ附加稅ハ其ノ全額ヲ縣旗ノ收入トス

第五十一條 康德三年分以前ニ屬スル禁烟特稅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ニ於テ其ノ賦課徵收ヲ爲ス場合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
前項ノ禁烟特稅ニ對シテハ附加稅ヲ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十二條 康德四年份以後之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應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二號關於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事務之件（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廢止）

應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賦課徵收之營業稅附加捐雖於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賦課徵收時應仍依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辦理之對於日本國臣民康德四年二月應繳納之康德三年第二期份營業稅附加捐亦同

第五十三條 康德四年份以後之營業稅附加捐雖按照市、縣、旗稅條例所規定之稅率賦課而對其超過限制之賦課（超過正稅百分之五十之課稅）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 地方團體除依地方稅法課營業稅附加捐外對於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列之營業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地方團體即對於適合於營業稅法第三條或第七條之營業者之營業亦不得爲一切之課稅

前二項越旨並非以地方團體對於實際不繳納營業稅附加捐者依地方稅法賦課戶別捐爲違法之意

第五十五條 對於日本國臣民於與滿鐵附屬地同樣繳納滿鐵公費之滿鐵附屬地以外之地域有營業場之日本國臣民之營業在附屬地行政權接受以前對該營業場之營業稅附加捐不賦課之

第五十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納稅告知應併記於營業稅納稅告知書爲之

第五十七條 納稅人繳納營業稅祇滯納營業稅附加捐時對營業稅附加捐發交督促狀督促其繳納依市、縣、旗長所定徵收督促手續費

第五十八條 滯納營業稅附加捐實行督促時依該管市、縣、旗長所定由繳納期限翌日起至稅款完納或查封財產之前日止按其日數計算徵收延滯金送交該管市、縣、旗長但適合左列各款之一或對其滯納稅捐局長認有酌量之情由時得免徵收

第五十二條 康德四年分以降ノ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零二號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事務ニ關スル件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廢止）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營業稅附加捐ニ付テハ之ヲ康德四年一月一日以後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ル場合ニ於テモ仍康德三年勅令第九十八號ニ依ルベキモノトス日本國臣民ノ康德四年二月ニ於テ納付スベキ康德三年第二期分營業稅ニ對スル營業稅附加捐ニ付亦同ジ

第五十三條 康德四年分以降ノ營業稅附加捐ハ市縣旗稅條例ニ定メラレタル稅率ニ依リ賦課スベキモノナルモ制限超過賦課（正稅ノ百分ノ五十ヲ超ユル課稅）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四條 地方團體ハ地方稅法ニ依リ營業稅附加捐ヲ課スルノ外營業稅法第一條ニ掲グル營業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地方團體ハ營業稅法第三條又ハ第七條ニ該當スル營業者ニ對シテモ其ノ營業ニ付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前二項ハ地方團體ガ現實ニ營業稅附加捐ヲ納付セザル者ニ對シ地方稅法ニ依リ戶別捐ヲ賦課スルヲ違法トスル越旨ニ非ズ

第五十五條 日本國臣民ガ滿鐵附屬地ニ於ケルト同様ニ滿鐵公費ヲ納付スベキ滿鐵附屬地外ノ地域ニ營業場ヲ有スル日本國臣民ノ營業ニ付テハ附屬地行政權接受ニ至ル迄其ノ營業場ニ對スル營業稅附加捐ハ之ヲ賦課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納稅告知ハ營業稅ノ納稅告知書ニ併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納稅人營業稅ヲ納付シ營業稅附加捐ノミヲ滯納シタルトキハ營業稅附加捐ニ付督促狀ヲ交付シテ其ノ納付ヲ督促シ市縣旗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督促手續料ヲ徵收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十八條 營業稅附加捐ヲ滯納シ督促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市縣旗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納期限ノ翌日ヨリ稅金完納又ハ財產差押ノ日ノ前日迄ノ日數ニ應ジ計算シタル延滯金ヲ徵收シ當該市縣旗長ニ交付ス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

一 提前繳納期限爲徵收時

二 因納稅人之住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均不明瞭而依公示送達之方法已爲納稅告知或督促時

三 於督促狀指定期限前已完納稅款及督促手續費時

第五十九條 納稅人對附加捐之賦課認有違法或錯誤時由其受處分（納稅告知）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向稅捐局長爲審查之請求

稅捐局長受理前項之請求時於三十日以内加以審查而爲決定
前項之決定應以附具理由之文書交付審查請求人而爲之

第六十條 依前條受稅捐局長之決定通知者仍有異議時得於接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内經由該稅捐局長向省長（特別市爲民政部大臣）實行訴願

在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應準受理營業稅課稅標準之審查請求時之辦法附具對於此項之意見書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轉呈省長或民政部大臣

第六十一條 雖在第五十九條之審查決定或對於前條之訴願裁決後其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因審查之決定及其他事由被更訂時稅捐局長應以職權更訂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額

第六十二條 納稅人對於督促、延滯金之徵收或滯納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内經由該處分之稅捐局長向省長（特別市爲民政部大臣）實行訴願
在前項情形稅捐局長應準受理關於國稅之滯納處分之審查請求時之手續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轉呈省長或民政部大臣

第六十三條 稅捐局長於每年五月中將該年份之營業稅決定額及營業稅附加捐收入估計額通報該管地方團體

第六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於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準用之

場合又ハ其ノ滯納ニ付稅捐局長ニ於テ酌量スベキ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 納期限ヲ繰上ゲ徵收ヲ爲ストキ
二 納稅者ノ住所及居所ガ帝國內ニ在ラザルガ爲又ハ共ニ不明ナルガ爲公示送達ノ方法ニ依リ納稅告知又ハ督促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督促狀ノ指定期日迄ニ税金及督促手数料ヲ完納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九條 納稅人附加捐ノ賦課ニ付違法又ハ錯誤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處分（納稅告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稅捐局長ニ對シテ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稅捐局長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十日以内ニ審查ヲ遂ゲ決定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決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文書ヲ審查請求人ニ交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條 前條ニ依リ稅捐局長ノ決定通知ヲ受ケタル者仍有異議アルトキハ其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當該稅捐局長ヲ經由シ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ハ營業稅課稅標準ノ審查請求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ノ取扱ニ準ジ之ニ對スル意見書ヲ添附シ所屬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テ省長又ハ民政部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ノ審查決定又ハ前條ノ訴願ニ對スル裁決アリタル後ト雖モ營業稅ノ課稅標準ガ審查ノ決定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更訂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職權ヲ以テ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額ヲ更訂スベシ

第六十二條 納稅人督促、延滯金ノ徵收又ハ滯納處分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其ノ處分ヲ爲シタル稅捐局長ヲ經由シテ省長（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民政部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稅捐局長ハ國稅ノ滯納處分ニ關スル審查請求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ノ手續ニ準ジ所屬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テ之ヲ省長又ハ民政部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稅捐局長ハ每年五月中ニ其ノ半分ノ營業稅決定額及營業稅附加捐收入見込額ヲ當該地方團體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七條、第十條乃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ハ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付之ヲ準用ス

字第 號

(類) 糧 產 出
票 稅 石 糧 產 出

查驗	康德 年 月 日 稅捐局	本票爲糧石稅(正稅、附加稅)納訖之證應交納稅人 收執	價 共	價 石每	石 數	糧 名	稅務監督署發給	本票限至康德 年 月 日有效
驗 糧 證	康德 年 月 日 稅捐局	發給						經收人

票 稅 木

查驗	康德 年 月 日 稅捐局	本票爲木稅納訖之證交納稅人收執	額 計	納 正 稅	稅 附加稅(正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種類名稱	數 目	單 價	共 價	稅 率	稅 額	稅務監督署發給	採伐地	旗縣	納稅人	本聯發交納稅人收執
填發	康德 年 月 日 稅捐局															

徵 收 簿

住 所		何 某							
月 日	摘 要	國 稅				附 加 稅			
		調定濟額	收納濟額	不納缺損額	收納未濟額	調定濟額	收納濟額	不納缺損額	收納未濟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備 考

一 本簿準照國稅徵收官調定事務處理規程樣式第五號徵收簿備考調理之
(本簿ハ國稅徵收官調定事務處理規程樣式第五號徵收簿備考ニ準ジ調理スルコト)

備考

- 一、於本表之「省」不包括興安四省
 - 二、在興安四省於本表有「省」者爲其省內之市、鄉、縣或旗
 - 三、禁烟特稅附加稅以其二分之一爲省（在興安四省爲或縣或旗）之收入其餘之二分之一爲縣或旗之收入
- （本表ノ「省」ニハ興安四省ヲ含マズ）
 （興安四省ニ在リテハ本表ニ「省」トアルハ之ヲ其ノ省內ノ市、鄉、縣又ハ旗トス）
 （興安四省ニ在リテハ縣又ハ旗）ノ收入トシ他ノ二分ノ一ヲ縣又ハ旗ノ收入トス）

彙報

彙報

○官署遷移

臨時產業調查局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遷移左列地址
 國務院舊廳舍（城內東七馬路）

○官署移轉

臨時產業調查局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左ノ通移轉セリ
 國務院舊廳舍（城內東七馬路）

◎財政事項

◎財政事項

○銀行營業許可

銀行營業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財政部）

銀行營業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財政部）

銀行名	地址	呈請人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東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里	董事長 呂興周	第一一四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董事長 梁子薰	第一一四二號	同右
義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縣	董事長 劉子文	第一一四三號	同右

銀行名	所在地	申請人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東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里	董事長 呂興周	第一一四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	董事長 梁子薰	第一一四二號	同右
義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縣	董事長 劉子文	第一一四三號	同右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院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耗)	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	七六九・三		五	西	六		快晴
大連	連	七六九・四		四	西	四		快晴
鳳城	城	七七一・五		三	西	四		快晴
營口	口	七七八・五		二	西	四		快晴
承德	德	七七〇・六		一	西	三		快晴
鞍山	山	七六九・一		一	西	三		快晴

奉天	赤原	開原	四原	錢家	敦化	新賓	洮陽	綏芬	哈爾濱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	黑龍	備考
七六九・五	七六七・一	七六八・三	七六八・六	七六八・〇	七六七・五	七六八・〇	七六六・四	七六六・六	七六六・七	七六七・三	七六六・七	七六六・八	七六六・三	七六七・九	七六七・九	七六六・三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四	二	五	七	六	七	八	五	八	二	〇	八	一	六	一	五	三	一一
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一一
二	五	六	五	二	四	五	四	七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一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一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

●第八百十六號(敍賜及任免指敍)第一頁第二段末第十五行(海軍大佐)「染田彌一郎」應作「柴田彌一郎」、第二頁第一段末第十六行(海軍機關少佐)「原田健四郎」應作「原田健四郎」、第三頁第一段第一行(櫻井俊三之官名)「穩海軍機關大尉」應作「海軍機關大尉」、同頁第一段第七行(海軍主計大尉)「瀧山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 參圓五角五分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學穩應作「瀧山學穩」、同頁第四段末第十七行(海軍二等兵曹)「吉崎儀藏」應作「吉崎富藏」、同頁同段末第十五行(海軍二等兵曹)「鴛海賢正」應作「鴛海賢正」均係誤排、第四頁第二段第二行(海軍三等機關兵曹)「兒玉季廣」應作「兒玉季廣」、第五頁第一段末第十行及末第七行「特種警察隊長」均應作「特種警察隊長」均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廣告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	分	期	價	代	摘
政府公報	份數	間	月	價	要
		自	定		
		至	一		
		年	份		
		年	一		
		月	五		
		月	〇		
		月	七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三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	分	期	定	代	摘
政府公報	部數	間	價	價	要
		自	一		
		至	部		
		年	月		
		年	一		
		月	五		
		月	〇		
		月	七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五〇五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日本橋通(日本橋畔)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三一四〇五〇)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一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宮林方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三年
十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薦任官以上)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一、賣捌元 明文社 同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電話 大連一〇九三三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新京朝日通り八ノ二
電話 新京三一三六八六番

康德三年十二月

營繕需品局

招生廣告

本大學招募昭和十二年四月應入本大學豫備科學生至於詳細事項望向本大學詢問務必在昭和十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報考為要逾期不收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

旅順工科大学啓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幣
保準幣 證備幣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滿洲中央銀行

自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同 十二月十九日

二五二、七〇九、八五六、〇〇〇
二三三、二七一、二七六、〇〇〇
一五七、六六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四、六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二〇、四三八、五八〇、〇〇〇

政府公報廣告承攬人

滿洲 新京日本橋通(日本橋畔)公報社 和田幸之
朝鮮 新報社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關東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 公報社 宮下久人
町二ノ七宮林方 出張所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 伏谷友吉
之町一三二



東京・豊島・高田町
三星給具製造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三十一號
●發賜及任免指被 另册二十九頁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分(國外)
廣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各埠在內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二(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三二二二(發售)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庚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庚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三十一號 星期六 (土曜日)

敍賜及任免指敍二

Table of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top section. Includes names like 三浦 祿郎, 李 榮, 趙 汝, 張 孟, 金 名, 王 孟, 榮 鏡, 于 鏡, 宮 鏡, 姜 全, 陸軍中將 姜 全, 民政部事務官 宇山兵士, 民政事務官 劉村負, 土地局總務處長 村角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高乃立, etc.

Table of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middle section. Includes names like 曲乘善, 江藤夏雄, 坂田修一, 高倉正, 石井靜, 白恒興, 星子敏雄, 大田久美, 阪下德道, 孫仁軒, 阿部武郎, 都留國太郎, 丹野國次, 趙永貴, 杉本吉五郎, 山本紀綱, 花田孫平, 何春魁, 盛長郎, 林源之助, 馬源一, 根成江, 熊本成, 丁希成, 聶樹清, 張之麟, 浮洲實, 吳鍾坡, 馮錫潘, 國信常, 坂本是, 宇野音治

Table of military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Includes ranks like 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騎兵少佐, etc. Names include 柏葉勇, 深井直一, 羽野平三, 今村貞治, 湯武敏, 宗武敏, 吳奎昌, 久保田鎌太郎, 張煥, 程紹川, 張雲翔, 馬國雲, 張國雲, 唐正德, 薛廣, 劉嘉, 梁嘉, 鄧宗, 張傑, 邢雲, 魏雲, 管雲, 黃靜, 孟廣, 王金, 趙恩, 王恩, 趙恩, 張有, 宋連, 宋連, 王連, 陸軍騎兵少校, 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騎兵少佐, etc.

Table of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bottom section. Includes names like 西村忠雄, 戴景賢, 米村守茂, 森中伊之介, 田國伊, 趙國義, 岩崎義, 符志堅, 溫乃堅, 楊怡哲, 太田哲, 夏上元四郎, 井上元四郎, 大瀨元權, 高元權, 保元權, 枝國勇, 石國勇, 郭國勇, 平野博, 磯野博, 馬顯一, 董靜一, 張靜一, 張靜一, 傅麟, 木村德助, 豐村德助, 窪田源六, 窪田源六, 船津源六, 岩島源六, 穆慶雲, 胡慶雲, 馬連雲, 沈崇雲, 陸家雲, 陳汝瓚

特殊警察隊警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谷川 義一

荒谷 利晴

原田 貞助

生田 一雄

金江 輝之

狩野 敏夫

木村 茂志

下村 敏夫

小川 敏夫

中川 敏夫

木下 敏夫

高橋 敏夫

森島 敏夫

岩佐 敏夫

桑原 敏夫

吉田 敏夫

高倉 敏夫

鳥澤 敏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和文 儀二

立音 次郎

佐藤 久太郎

室園 幸作

柳田 直八郎

加藤 重雄

橋本 敬太郎

中村 敬太郎

劉子 敬太郎

金省 敬太郎

韓錫 敬太郎

王錫 敬太郎

趙錫 敬太郎

鮑錫 敬太郎

李錫 敬太郎

吳錫 敬太郎

馮錫 敬太郎

黃錫 敬太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翼 明宸

溫學 雲波

靳洪 雲波

馬玉 雲波

李繼 雲波

徐文 雲波

張殿 雲波

郭煥 雲波

陳德 雲波

王德 雲波

孫吉 雲波

尋海 雲波

陳祥 雲波

郭順 雲波

張明 雲波

徐文 雲波

李繼 雲波

馬玉 雲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恩 斌波

王文 斌波

李維 斌波

劉成 斌波

李价 斌波

曾子 斌波

王兆 斌波

張吉 斌波

趙殿 斌波

趙樹 斌波

劉善 斌波

史衍 斌波

任樹 斌波

陳瑞 斌波

項洛 斌波

王世 斌波

張承 斌波

孫文 斌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哈爾濱警察廳警士

同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長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士

同

哈爾濱警察廳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士

同

同

哈爾濱警察廳警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向興

楊樹德

石瑞林

孫慶珊

山本慶

趙玉

潘

王林

杜

馮

張

那

葛

張

姚

王

王

王

胡

王

魏

明

先

春

金

連

王

趙

李

常

列

華

德

林

珊

康

慶

閣

英

山

發

鈞

榮

嶺

真

章

起

謀

凱

春

詰

生

廷

鈞

貴

生

恒

海

傑

坡

斌

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

徐

張

尹

吳

李

張

譚

潘

張

康

孫

韓

陸

胡

曾

齊

海

萬

廣

于

鵬

鳳

興

鳳

貴

鳳

興

海

滙

泉

文

純

生

榮

倫

明

璞

東

壁

瀾

義

忱

文

梧

霄

芳

運

祥

清

滔

霖

林

詠

廷

雲

珂

寧

德

峰

餘

俊

武

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伊

國

振

順

延

世

治

慶

功

隆

夫

亭

科

恭

慶

春

春

章

林

章

春

會

喜

先

炳

松

雪

國

守

積

漢

俊

章

山

昌

祥

榮

臣

瀾

功

隆

夫

亭

科

恭

慶

春

春

章

林

章

春

會

喜

先

炳

松

雪

國

守

積

漢

俊

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敘動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張 肇
忠 榮
和 華

